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阿卡姆（山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阿卡姆（山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717b9		
建设项目名称	阿卡姆（山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阿卡姆（山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7666674740		
法定代表人（签章）	梁国宇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朱秀亮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齐汇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BNRU2857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家业	201303537035000003512370502	BH00417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崔津	全部内容	BH066798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BNRU2857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1-1

名称 山东齐汇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5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李家业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6668号二楼

##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保护服务；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销售；生态环境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安全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节能管理服务；水文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资产评估；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社会经济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6月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李济业

管理号: 2013035370350000003512370502

File No. :

姓名: 李家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5.05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05月2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08月26日  
Issued on



编号: 37039B01260326UH89469Y

### 社保缴费证明

兹证明, 山东齐汇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职工 李家业 同志,  
身份证号: 370402198505202519,  
自2010年10月至2026年03月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费 15年6个月;  
自2010年10月至2026年03月正常缴纳失业保险费 15年6个月;  
自2010年10月至2026年03月正常缴纳工伤保险费 15年6个月;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验真码: ZBRS39ca163616d28a4f

2026年03月26日

说明: 1、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本人身份证原件, 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本证明一式两份, 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阿卡姆（山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3-370390-07-02-2752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寅	联系方式	13335225392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 8588 号 A-2			
地理坐标	东经：118°4'28.489" 北纬：36°50'19.04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45.5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高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选填）	2603-370390-07-02-275233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70.2 （在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不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天然气，未超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使用自来水，不涉及前述敏感区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工程建设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b></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本项目于2026年3月立项，项目代码为2603-370390-07-02-275233。</p> <p><b>2、项目选址的合理性分析</b></p> <p>项目位于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8588号A-2现有厂区内，项目周边关系详见附图2。</p> <p>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符合相关用地规划。本项目位于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8588号A-2，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附图3），本项目位于城镇开放边界内，符合淄博国土空间控制规划；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附图4），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使用规划。</p> <p><b>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b></p> <p>（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p> <p>本项目位于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8588号A-2，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附图3），本项目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不位于生态红线内。</p> <p>（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判定</p> <p>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9号），淄博市到2025年环境质量底线如下：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省控、市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质控制断面，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50%，省控及以上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30%；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镇村黑臭水体数量持续减少。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PM<sub>2.5</sub>浓度不高于48μg/m<sup>3</sup>，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70%，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在2020年的基础上持续下降。土壤环境质量稳定改善，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防控能力逐步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分别不低于95%。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动态衔接“十四五”生态环境</p>

质量考核指标，以“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为准。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1~12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猪龙河于堤断面水质类别为Ⅲ类，满足《淄博市水功能区划》（淄政字[2012]10号）中规定的水环境功能要求。本项目废水为锅炉排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地表水体产生的影响较小。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高新区PM<sub>2.5</sub>、O<sub>3</sub>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项目所在区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项目新增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拟严格执行减量替代政策要求，可确保项目建设运行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产生负面影响。

项目噪声在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后，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

项目拟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得当，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当地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完成，能够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判定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用电量为4.15万kW·h/a，新鲜水用量2200m<sup>3</sup>/a，天然气用量为70.88万m<sup>3</sup>/a，项目电能、水、天然气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为做好“管控方案”的贯彻落实，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鲁环字〔2023〕53号）要求，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于2024年4月18日下发了“关于印发《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淄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2022年的基础上，实施了动态更新，更新后的环境管控单元变为117个。

根据《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淄博高新区四宝山街道环境管控单元内（详见附图6），单元编码为ZH37030320017，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建设与其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以及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 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项	符合

	<p>(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2.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p> <p>3.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依法依规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区域开发,并根据其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p> <p>4.按《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管理:严格控制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5.按《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我省地下水限采区和禁采区的通知》要求,执行超采区管控要求。</p> <p>6.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p> <p>7.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p>	<p>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建设符合淄博市中心城区控制线规划。</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本项目用丢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规划。</p> <p>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p> <p>本项目产生的锅炉定期排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处理。</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工业聚集区。</p>	
<b>污染物排放管控</b>	<p>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p> <p>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p> <p>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p> <p>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p> <p>5.化工、包装印刷、表面涂装、建材、塑料加工等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p> <p>6.加快实施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p> <p>7.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p> <p>8.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p> <p>9.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餐饮行业按要求安装油烟高效净化设备并定期清洗和维护。</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按要求实施总量替代要求。</p> <p>本项目锅炉排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处理。</p> <p>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环境。本项目锅炉排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处理。</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包装印刷、表面涂装、建材、塑料加工等行业。</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工程施工扬尘、设备拆除、交通运输等活动的扬尘管理。</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b>环境风险防控</b>	<p>1.严格规范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遏制不合理调整和非法“瘦身”。</p>	<p>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建设符合淄博市中心城区控</p>	符合

		制线规划。	
	2.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范围内。	
	3.企业事业单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企业建成投产后将按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经环保局备案，并根据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5.疑似污染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管控或者修复，未完成调查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涉及疑似污染地块。	
	6.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本项目锅炉燃料采用清洁燃料天然气。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燃料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符合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符合
	2.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管理规定。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3.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	
	4.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能源使用为天然气。	

综上，项目能够符合淄博高新区四宝山街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 4、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鲁环字〔2021〕58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所用设备无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	符合
2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属于历史原因形成的工业集聚区，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企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3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对区域环境影响小。符合文件要	符合

	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求。	
4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全部建成后使用水、电能、清洁能源。	符合
5	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管理等要求。	符合
6	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严防死灰复燃。	本项目不涉及未批先建及“散乱污”项目情况。	符合

(2)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条件	条例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淄博高新区青龙山路，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属于工业集聚区，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规划	符合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颗粒物、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锅炉配套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 2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噪声采取隔声、减震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锅炉定期排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处理。	符合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本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企业拟对相关污染物严格按照监测计划定期进行手工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符合

(3) 与《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发改环资[2023]1638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要求	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加快新建锅炉绿色低碳转型。	1.优化锅炉设计和生产制造。鼓励锅炉生产制造企业优化锅炉设计，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通过优化参数和燃料结构、采用新型热力循环等方式，从源头提高锅炉绿色低碳水平。推动锅炉生产制造企业完善产品数据库，跟踪产品使用情况，形成有效反馈机制。鼓励锅炉生产制造企业升级生产装备，开展生产线绿色化自动化改造，实现企业自身绿色低碳发展。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锅炉，采用新型热力循环方式，符合绿色低碳要求。	符合
	2.提高新建锅炉标准。新建燃煤电站锅炉全部按照超低排放要求建设，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能效达到先进水平。进一步限制在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简称重点区域）等新建小型燃煤锅炉。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	本项目锅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本项目锅炉配套低氮燃烧器处理，废气能够	符合

	炉，限制新建分散化石燃料锅炉。新建容量在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锅炉优先选用蓄热式电加热锅炉、冷凝式燃气锅炉。推动燃气锅炉全面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严格限制排烟温度，适时禁止非冷凝式燃气锅炉进入市场，优先使用低噪声工艺和设备。	达标排放。	
(二) 积极开展存量锅炉更新改造	逐步淘汰低效落后老旧锅炉。有序推进小型电站锅炉和在役时间超过 15 年老旧低效工业锅炉淘汰工作。充分释放大中型燃煤机组供热能力，推广中长距离供热，加快替代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小型燃煤锅炉。对于纳入淘汰清单的锅炉，需在完成热负荷替代工作后方可拆除，替代的供热设备优先选择绿色低碳锅炉。到 2025 年，细颗粒物 (PM <sub>2.5</sub> ) 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全域以及东北地区、天山北坡城市群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锅炉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不使用煤炭。	符合

(4)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 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要求	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十一)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	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PM <sub>2.5</sub> 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 进行关停或整合。	本企业无燃煤供热锅炉，本企业用热采用天然气锅炉提供	符合
(二十二)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	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全国 80% 以上的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重点区域全部实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 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本项目锅炉采用清洁燃料天然气，本项目锅炉配套低氮燃烧器处理，废气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相关要求；本项目锅炉燃烧废气经 2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不设旁路。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环保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阿卡姆（山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山东砂帝斯制釉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变更为阿卡姆（山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300 万美元，法人代表梁国宇，主营无酒精饮料、甜味烘焙产品、甜食产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饮料生产；化妆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母婴用品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阿卡姆（山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有“阿卡姆（山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营养食品生产线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通过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淄高新环报告表[2020]105 号），2021 年 3 月 13 日对现有项目进行了一期建设内容的自主验收。现有项目环评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棒类产品 2000 万包、饮料/口服液 1500 万瓶、饮料/口服液 500 万包、固体饮料 570 万瓶、固体饮料 570 万包，一期验收生产规模为年产棒类产品 800 万包、饮料/口服液 500 万瓶、饮料/口服液 200 万包。2022 年 5 月 31 日，对现有项目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703007666674740001X。</p> <p>本项目为现有项目生产配套供热工程，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征土地，仅对现有锅炉房进行改造。综合考虑现有项目用热需求以及后续发展计划，拟对现有供热系统进行优化提升，拆除现有 0.5t/h 蒸汽发生器 2 台，新购置燃气蒸汽锅炉、纯水制备装置等国产设备 3 台套（其中：3t/h 和 2t/h 燃气蒸汽锅炉各 1 台、纯水制备装置 1 套）。</p> <p>本项目通过淘汰现有老旧低效的蒸汽发生器，引进高效节能的燃气蒸汽锅炉，实现了多重效益的显著提升：在能效方面，新锅炉热效率更高、燃气利用率更优，有效提升了能源利用水平；在运行方面，设备可靠性大幅增强，安全水平显著提升；在保障生产方面，新锅炉的稳定运行能够为主体项目提供持续、可靠的蒸汽供应，有力支撑生产的连续性与稳定性。</p> <p><b>2、建设项目概况</b></p> <p>项目名称：阿卡姆（山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p> <p>建设单位：阿卡姆（山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技术改造</p> <p>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 8588 号 A-2，中心经纬度：118°4'28.489"E，</p>
------	--

36°50'19.044"N。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组成内容及变化情况如下：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及变化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主体工程	1#锅炉房	1 座，1 层，面积 26.46m <sup>2</sup> 。	1 座，1 层，面积 43.74m <sup>2</sup> 。布设有 1 台 3t/h 燃气蒸汽锅炉。	新建 1 台 3t/h 燃气蒸汽锅炉，面积扩大
	2#锅炉房	1 座，1 层，面积 26.46m <sup>2</sup> ，设有 2 台 0.5t/h 的燃气蒸汽发生器	1 座，1 层，面积 26.46m <sup>2</sup> ，布设有 1 台 2t/h 燃气蒸汽锅炉。	拆除 2 台 0.5t/h 的蒸汽发生器，新建 1 台 2t/h 燃气蒸汽锅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4 层，119.28m <sup>2</sup> ，位于车间西侧，主要用于办公。	1 座，4 层，119.28m <sup>2</sup> ，位于车间西侧，主要用于办公。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燃料供应	天然气年消耗量 17.76 万 Nm <sup>3</sup> ，由市政燃气管网提供。	天然气年消耗量 70.88 万 Nm <sup>3</sup> ，由市政燃气管网提供。	天然气消耗量增加
	供水系统	①依托 1 套生产工艺用纯水的 2t/h 反渗透纯水制备装置。 ②年消耗新鲜水量 429m <sup>3</sup>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①新上 1 套 2t/h 反渗透纯水制备装置。 ②年耗新鲜水量 2200m <sup>3</sup>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锅炉建成后，纯水制备不再依托，使用 1 套新建纯水制备设施
	供电系统	年耗电约 1.44 万 kw·h，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年耗电约 4.15 万 kw·h，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耗电量增加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蒸汽发生器配备低氮燃烧器，通过 1 根 5 米高的排气筒无组织排放。	锅炉配套低氮燃烧器，3t/h 燃气蒸汽锅炉烟气经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2t/h 燃气蒸汽锅炉烟气经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	设备、排气筒换新
	废水处理	蒸汽发生器排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处理。	锅炉排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处理。	处置方式不变
	固废处置	纯水制备装置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全部由厂家回收处理。	纯水制备装置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全部由厂家回收处理。	处置方式不变
	噪声防治	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新上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新建

### 3、生产方案

本项目为厂区生产的配套供热工程，新上 1 台 3t/h 燃气蒸汽锅炉、1 台 2t/h 燃气蒸汽锅炉。运行时间每天 8h，每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间为 2400h。本项目技改完成后，产热能力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表 2-2 项目技改前后产热能力及变化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数量	技改后数量	变化情况
热能	138883 万大卡/年 <sup>①</sup>	584405 万大卡/年 <sup>②</sup>	+445522 万大卡/年
备注：①技改前项目年消耗天然气量为 17.76 万 m <sup>3</sup> /a，每方天然气产热约 8500 大卡，现有蒸汽发生器热效率为 92%，产出热量为=177600*8500*0.92=138883 万大卡。 ②根据锅炉参数核算，本项目年消耗天然气量为 70.88 万 m <sup>3</sup> /a，每方天然气产热约 8500 大卡，锅炉热效率为 97.24%，产出热量为=708800*8500*0.97=584405 万大卡。			

###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情况如下：

**表 2-3 项目技改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消耗量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情况	
1	天然气	/	17.76 万 m <sup>3</sup> /a	70.88 万 m <sup>3</sup> /a	+53.12 万 m <sup>3</sup> /a	由市政燃气管网提供
2	水	/	429m <sup>3</sup> /a	2200m <sup>3</sup> /a	+1771m <sup>3</sup> /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技改前后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1	蒸汽发生器	0.5t/h	2	0	拆除
2	燃气蒸汽锅炉	3t/h	0	1	新上
3	燃气蒸汽锅炉	2t/h	0	1	新上
4	反渗透纯水制备装置	制备能力 2t/h	1	1	技改前纯水制备依托生产线配备的纯水制备装置（2t/h），技改后不再依托，新上 1 套

本项目拟新上的燃气蒸汽锅炉参数如下：

**表 2-5 燃气蒸汽锅炉参数一览表**

型号	WNS3-1.25-Q/WNS2-1.25-Q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值说明
1	主要技术参数		
1.1	锅炉结构	/	卧式三回程全湿背
1.2	额定功率	MW	2.1/1.4
1.3	蒸汽压力	Mpa	1.25
1.4	蒸汽温度	°C	194
1.5	蒸汽干度	%	≥99
1.6	出蒸汽时间	s	≈300
1.7	锅炉热效率	%	97.24
1.8	排烟温度	°C	64.95
1.9	燃料消耗量	Nm <sup>3</sup> /h	180/116
1.10	电功率	KW	4/3.5
1.11	最大热负荷	MW	≥1.98/≥1.1
1.12	锅炉水容积	m <sup>3</sup>	5.8/3.9
2	锅炉本体结构参数		
2.1	燃气管管径	/	DN50
2.2	蒸汽管管径	/	DN100
2.3	进水口管径	/	DN15
2.4	排水管管径	/	DN40*2
2.5	排烟管尺寸	/	DN450
2.6	外形尺寸（长深高）	mm	4340*2128*2700

**6、水平衡分析**

(1) 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生活用水量不增加。项目用水主要为燃气蒸汽锅炉补充用水。锅炉补充用水采用纯水，由新建纯水制备装置制取，水源采用新鲜自来水。

本项目锅炉运行过程中大部分热水循环回用，定期补充损耗，耗水量主要为锅炉定期排污水及管道汽水损失量。本项目蒸汽锅炉满负荷运行蒸汽量为 5t/h，年运行时间 2400h，则用水量为 12000m<sup>3</sup>/a，根据蒸汽锅炉厂商提供资料，燃气蒸汽锅炉定期排污水为约 450m<sup>3</sup>/a（1.5m<sup>3</sup>/d），管道汽水损失量（10%）约为 1200m<sup>3</sup>/a（4m<sup>3</sup>/d），则锅炉补水量为 450+1200=1650m<sup>3</sup>/a，采用纯水。

本项目纯水采用反渗透纯水制备装置制取，纯水制备工艺采用两级反渗透，纯水制备效率为 75%，则新鲜水消耗量为 1650 ÷ 75% ≈ 2200m<sup>3</sup>/a（7.33m<sup>3</sup>/d）。

### （2）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装置产生的反渗透浓水、锅炉定期排污水。根据前文计算，纯水制备装置产生的反渗透浓水量为 2200 × 25% = 550m<sup>3</sup>/a；锅炉定期排污水量为 360m<sup>3</sup>/a。综上计算，本项目合计排水量为 1000m<sup>3</sup>/a（3.33m<sup>3</sup>/d）。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猪龙河。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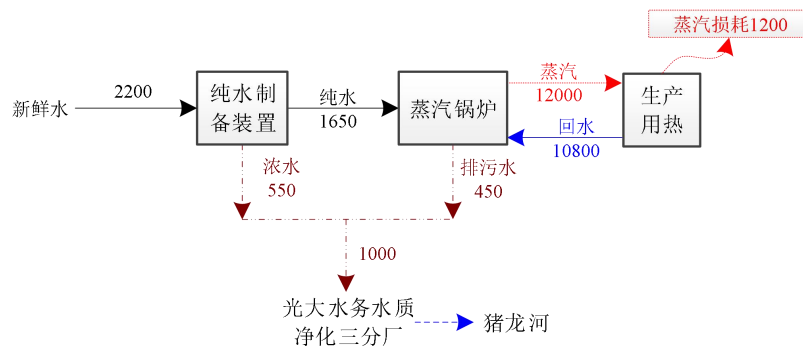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衡图（单位：m<sup>3</su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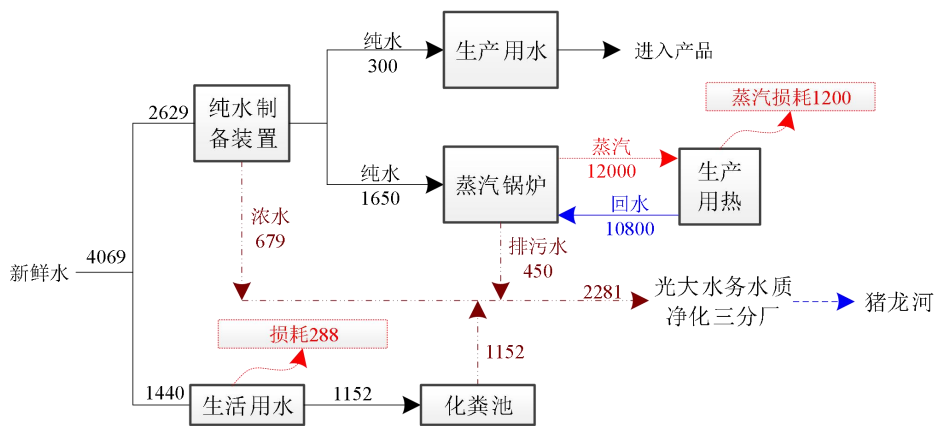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衡图（单位：m<sup>3</sup>/a）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职工 120 人，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共 2400h。

### 8、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70.2m<sup>2</sup>，本项目主要构筑物为锅炉房 2 座。

锅炉房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5。

### 9、环保投资

表 2-6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	国内先进的低氮燃烧器，P1 排气筒，P2 排气筒	15
废水	废水收集处理管道	7
固废	固废治理费用	0.5
噪声治理	采取各种隔声、减振措施	2.5
合计	--	2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一、施工期

#####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1) 基础工程施工-----土地平整阶段、挖土阶段：包括土方（挖方、填方）、地基处理与基础施工。基础工程挖土方量会大于回填方量，在施工阶段会有弃土产生；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运行时将产生噪声，同时产生扬尘。

(2) 建筑物构筑阶段-----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施工：将产生混凝土振捣棒、卷扬机等施工机械的运行噪声，挖土、堆场和运输过程中的扬尘，以及建设过程中的施工废水等环境问题。

(3) 装饰工程施工-----装饰、设备安装阶段：在对构筑物的室内外进行装修时（如表面粉刷、裱糊、镶贴装饰等），钻机、电锤、切割机、焊接等产生噪声和扬尘，废弃物料及污水。

(4) 水土流失：施工期场地开挖等活动将会使地表土松散，在大雨或暴雨天气下受地表径流的冲刷作用而发生水土流失，施工产生的弃土处置不当也可能发生水土流失。

从上述污染工序说明可知，施工期环境污染问题主要是：建筑扬尘、施工弃土、施工噪声、施工民工生活污水和混凝土搅拌废水、施工生活垃圾。这些污染几乎发生于整个施工过程，但不同污染因子在不同施工阶段污染强度不同。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源见下表：

表 2-7 项目建设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一览表

建筑施工阶段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1、基础工程施工	推土机、铲车、运输卡车	尘、噪声、NO <sub>x</sub> 、CO
2、建筑物构筑阶段	裸露地面、土方堆场、土方装卸过程、道路扬尘、建材堆场等	弃土、尘、噪声、污水、NO <sub>x</sub> 、CO
	建材堆场、建材装卸过程、车辆行驶道路扬尘等运输卡车	尘、噪声、NO <sub>x</sub> 、CO、
3、装饰工程施工	锯木机、风镐、冲击钻、切割机	尘、噪声

## 2、主要污染源：

(1) 施工期噪声：本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

(2) 施工期废气：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来自土方的挖掘扬尘及现场堆放扬尘；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扬尘；人来车往造成的现场道路扬尘；机械设备尾气：机械设备尾气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text{NO}_x$ 、CO 等。

(3) 施工期废水：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4) 施工期固体废物：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渣土及废弃的各种材料。

## 二、营运期

### (一)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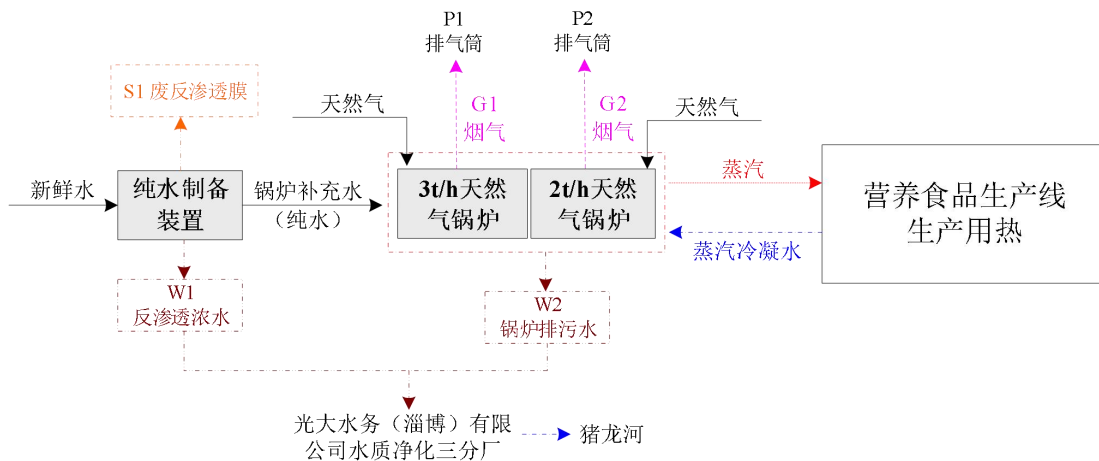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产生的蒸汽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高温消毒杀菌工序使用。本项目新上 1 台 3t/h 燃气蒸汽锅炉、1 台 2t/h 燃气蒸汽锅炉，运行时间每天 8h，全年运行 300 天。本项目锅炉额定功率分别为 2.1MW、1.4MW，蒸汽压力 1.25Mpa，蒸汽温度 194℃，蒸汽干度≥99%，锅炉热效率 97.24%。锅炉补充水使用纯水，配备 1 套 2t/h 的纯水制备装置，采用反渗透工艺。

### (二) 产污环节

#### 1、废气

锅炉均配套低氮燃烧器，燃烧烟气（G1）经通过 25m 高排气筒（P1）排放；燃烧烟气（G2）经通过 25m 高排气筒（P2）排放

## 2、废水

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制备浓水（W1）；锅炉运行过程中定期排污，产生锅炉排污水（W2）。以上废水经收集后，全部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处理。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75~85dB(A)。

## 4、固废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纯水制备装置产生的废反渗透膜（S1）。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处理。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如下：

**表 2-8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G1	3t/h 锅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林格曼黑度	锅炉均配套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排气筒有排放	通过 25m 高排气筒(P1)排放
	G2	2t/h 锅炉燃烧废气			通过 25m 高排气筒(P2)排放
废水	W1	纯水制备	COD、SS、全盐量	/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处理
	W2	锅炉排污	SS、全盐量		
噪声	N1	风机、水泵等设备噪声	LAep: 75~85dB(A)	采取相应隔声、减振、消音措施	周边声环境
固废	S1	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厂家回收处理	资源化利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一、厂区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阿卡姆（山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有“阿卡姆（山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营养食品生产线项目”。现有项目原采用电加热蒸汽发生器进行加热，后期为了提升加热效果及产品品质，对加热系统进行了改造，拆除电加热蒸汽发生器，建设了 2 台 0.5t/h 的天然气蒸汽发生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总容量 1 吨/小时及以下的锅炉不需要执行环评手续。

现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9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文号及时间	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现状情况
新建营养食品生产线项目	淄环审[2020]105 号； 2020 年 12 月 15 日	2021 年 3 月通过自主验收（一期）	阿卡姆（山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703007666674740001X	正常运营

### 二、“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分析

####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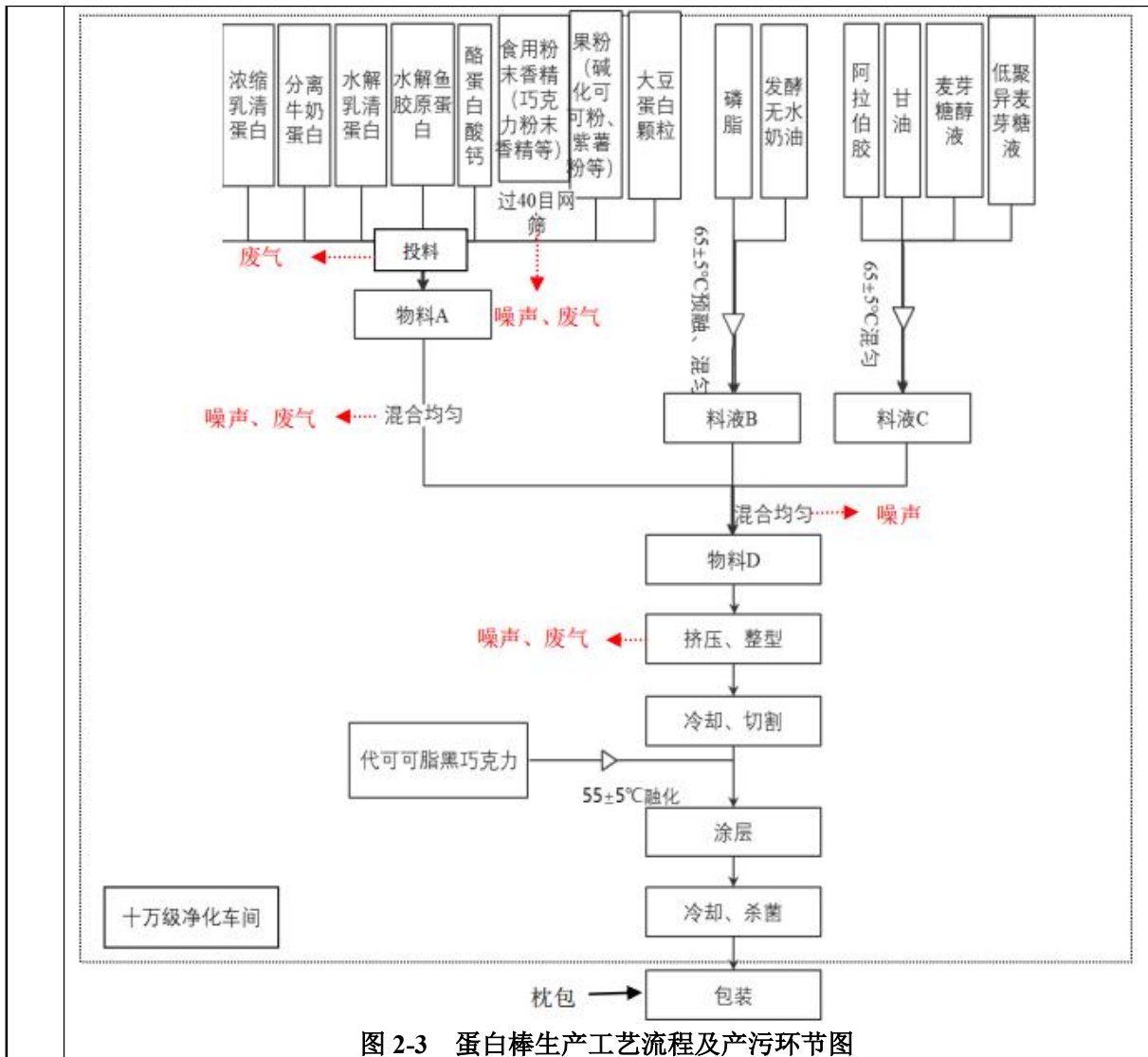


图 2-3 蛋白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

浓缩乳清蛋白、分离牛奶蛋白、水解乳清蛋白、水解鱼胶原蛋白、酪蛋白酸钙、果粉、大豆蛋白颗粒以及过筛后的粉末香精按一定比例投料至配料罐形成物料 A，然后连同料液 B（磷脂、发酵污水奶油根据一定比例进行混合）、料液 C（阿拉伯胶、甘油、麦芽糖醇液、低聚异麦芽糖液根据一定比例进行混合）投料至多功能搅拌机进行混合，然后通过涂层生产线进行挤压、整形、冷却、切割，然后对蛋白棒进行巧克力涂层，最后经杀菌后，包装制得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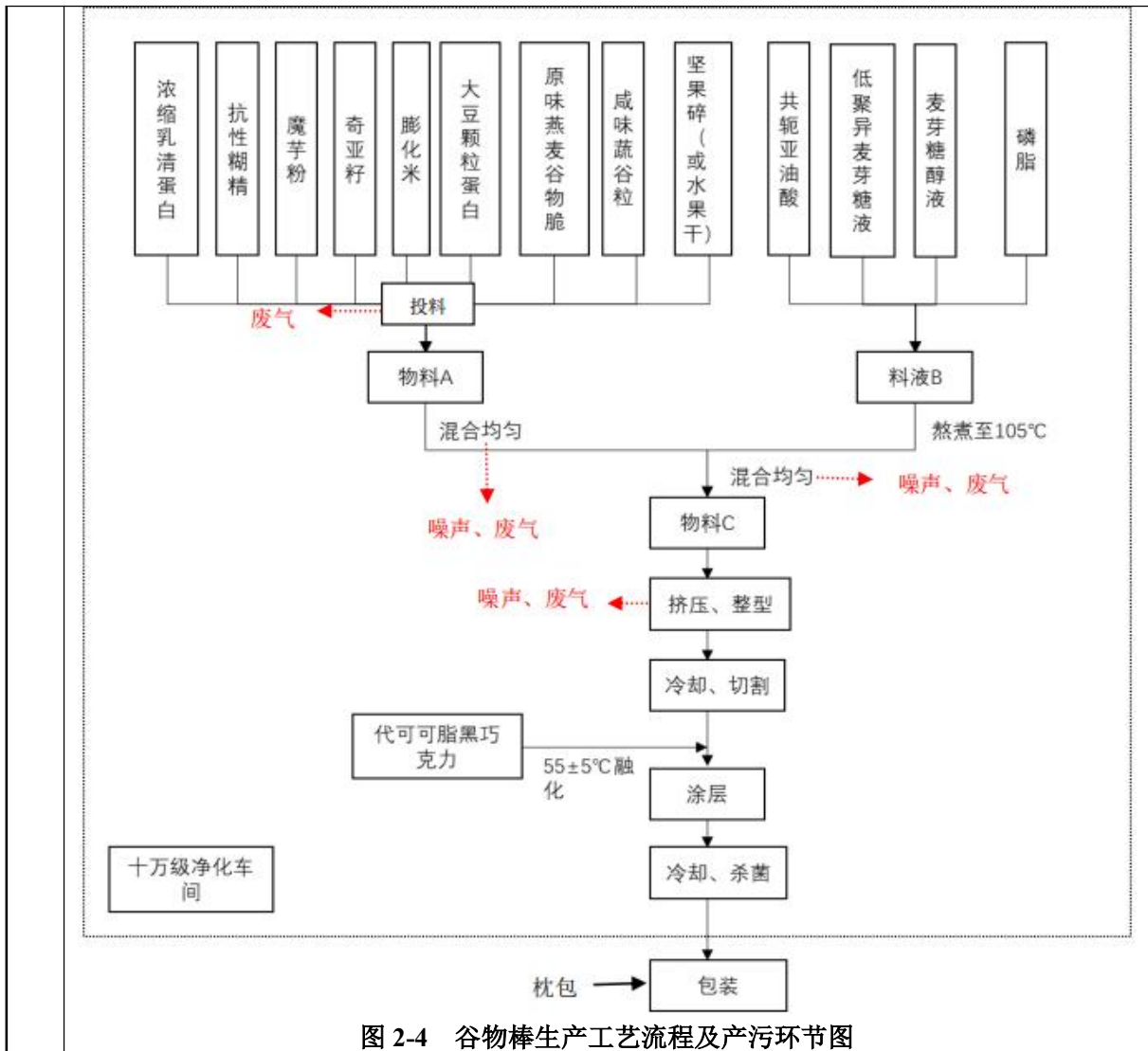


图 2-4 谷物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

浓缩乳清蛋白、抗性糊精、魔芋粉、奇亚籽、膨化米、大豆颗粒蛋白、原味燕麦谷物脆、咸味蔬谷粒、坚果碎（或水果干）按一定比例投料至配料罐形成物料 A，然后连同料液 B（共轭亚油酸、低聚异麦芽糖液、麦芽糖醇液、磷脂一定比例进行混合）投料至多功能搅拌机进行混合，然后通过涂层生产线进行挤压、整形、冷却、切割，然后对蛋白棒进行巧克力涂层，最后经杀菌后，包装制得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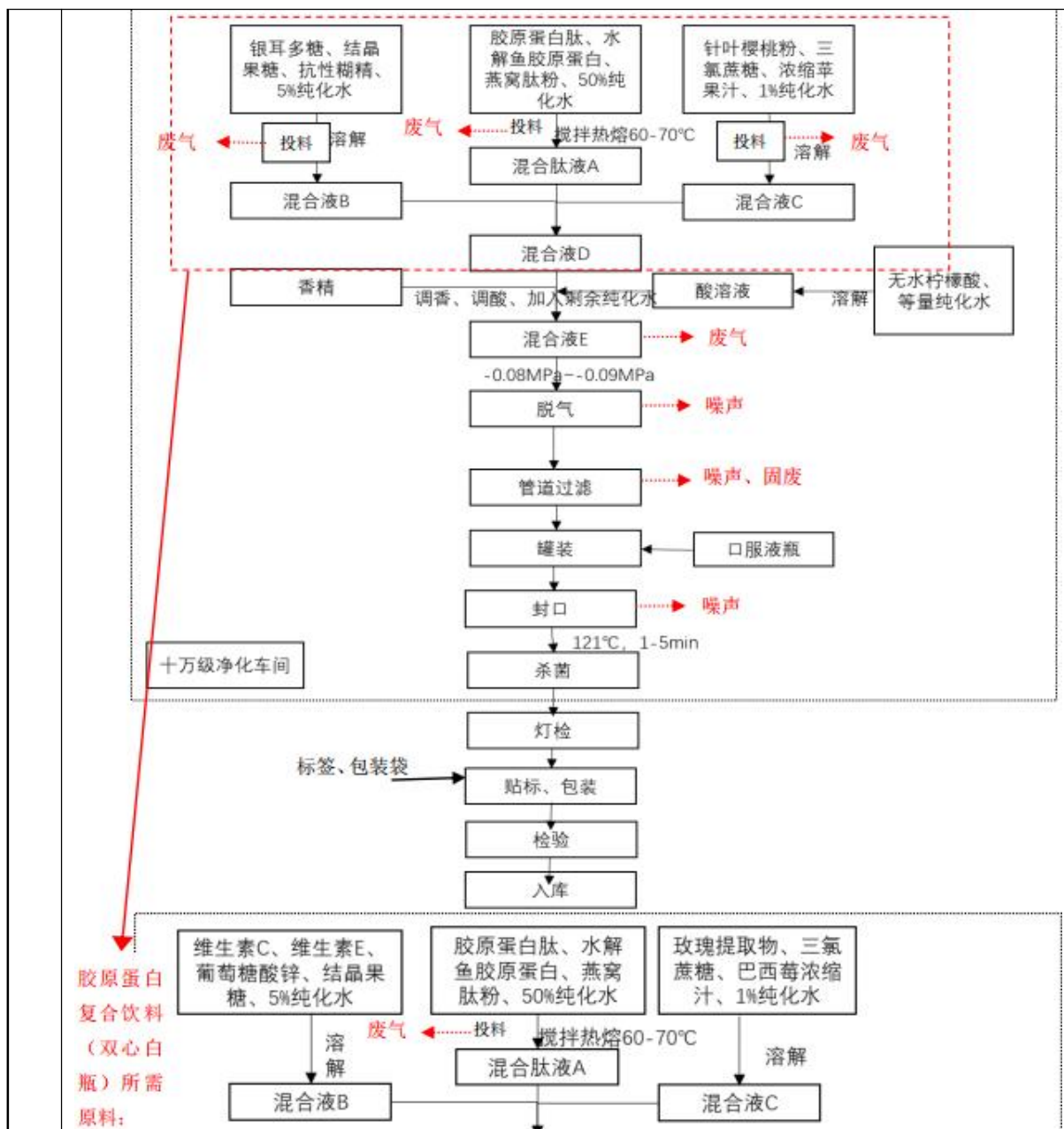


图 2-5 燕窝肽胶原蛋白肽果味饮料、胶原蛋白复合饮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生产工艺流程:

**燕窝肽胶原蛋白肽果味饮料:** 胶原蛋白肽、水解鱼胶原蛋白、燕窝肽粉、纯水按比例经搅拌后加热至  $60\sim 70^\circ\text{C}$ ，制得混合肽液 A 与混合液 B（银耳多糖、结晶果糖、抗性糊精与纯水按比例进行溶解后制得）、混合液 C（针叶樱桃粉、三氯蔗糖、浓缩苹果汁、纯水按比例进行溶解后制得）进行混合后加入一定量的香精、酸溶液（无水柠檬酸、等量纯水进行溶解后制得）制得混合液 E，然后在  $-0.08\text{MPa}\sim -0.09\text{MPa}$  下脱气、管道过滤后进行灌装，最后经封口、杀菌、灯检、贴标、包装后检验、入库。

**胶原蛋白复合饮料：**胶原蛋白肽、水解鱼胶原蛋白、燕窝肽粉、纯水按比例经搅拌后加热至 60~70℃，制得混合肽液 A 与混合液 B（维生素 C、维生素 E、葡萄糖酸锌、结晶果糖、纯水按比例进行溶解后制得）、混合液 C（玫瑰提取物、三氯蔗糖、巴西莓浓缩汁、纯水按比例进行溶解后制得）进行混合后加入一定量的香精、酸溶液（无水柠檬酸、等量纯水进行溶解后制得）制得混合液 E，然后在-0.08MPa~0.09MPa 下脱气、管道过滤后进行灌装，最后经封口、杀菌、灯检、贴标、包装后检验、入库。

## 2、产污环节分析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分析如下：

**表 2-10 现有项目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粉料投料、筛分过程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生产加工过程	臭气浓度	/	无组织排放
	蒸汽发生器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器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BOD <sub>5</sub> 、粪大肠菌群	化粪池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处理后排入猪龙河
	蒸汽发生器排污水	COD、SS、全盐量		
	纯水制备浓水	SS、全盐量		
噪声	风机、电机等设备噪声	L <sub>Aep</sub> : 70~90dB (A)	采取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	/
固废	生产过程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定期外卖	资源化利用
		不合格品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暂存于厂区垃圾桶，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软水制备设备	废反渗透膜	厂家回收再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三、“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本次评价收集了 2025 年企业例行监测数据，结果统计如下：

**表 2-11 例行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6.21	第一次	0.392	0.506	0.478	0.489
标准值		1.0	1.0	1.0	1.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采样日期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5.6.21	第一次	<10	13	12	11
标准值		20	20	20	2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根据上述例行监测结果：

根据 2025 年例行监测数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506mg/m<sup>3</sup>、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13（无量纲），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即臭气浓度：20（无量纲）。

## 2、废水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现有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

本次评价收集了企业 2025 年例行监测数据，结果统计如下：

**表 2-12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点位 项目	废水排放口 结果(mg/L)	数据来源	标准限值 (mg/L)				结果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T8978-1996)	《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 (DB37/3416.3-2025)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进水水质标准	执行标准	
化学需氧量	39	例行监测	500	/	500	500	达标
氨氮	0.945		/	/	35	35	达标
全盐量	875		/	3000	/	300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8978-1996）表 4 中的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及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进水水质标准，全盐量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25）其他排污单位（非盐碱地）限值。

##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电机等机械设备噪声，噪声级为 70~90dB（A），采取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根据 2025 年例行监测报告中噪声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高值为 52.9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物、废反渗透膜、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品及生活垃圾，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2-13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	固态	/	5	密闭储存于一般固废间	定期外售	5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固态	/	5			5
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一般固废	/	固态	/	0.15	/	厂家回收	0.15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	固态	/	0.022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0.02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	18			18

###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如下表所示：

表 2-14 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汇总表

类别	排放源	名称	实际排放量 (t/a)	计算过程	折算满负荷排放量 (t/a)
废气	生产线	颗粒物	0.003	环评报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101t/a，验收实际生产产能约为环评设计产能的 30%，因此，排放量按照环评排放量的 30%进行计算。 $0.0101t/a \times 30\% = 0.003t/a$	/
		SO <sub>2</sub>	0.036	根据蒸汽发生器满负荷用气量进行理论核算， $0.8kg \times 17.76 \text{万 m}^3 \times 10^{-3} = 0.014t$	/
	蒸汽发生器	NO <sub>x</sub>	0.124	根据蒸汽发生器满负荷用气量进行理论核算， $0.02S \times 17.76 \text{万 m}^3 \times 10^{-3} = 0.036t$	/
		备注：1.现有蒸汽发生器排气筒未设置监测口，无法进行实测，本次环评采取理论核算方式进行排放量计算。 2.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参考《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中“表 2-68 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的设备有害物质排放量”进行核算；SO <sub>2</sub> 、NO <sub>x</sub> 产排污系数核算将根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中天然气燃料锅炉相关产污系数进行核算。蒸汽发生器用气量 17.76 万 m <sup>3</sup> /a。 3.项目所用天然气执行《天然气》（GB17820-2018）二类指标，即总硫含量≤100mg/m <sup>3</sup> 。本次环评按 100mg/m <sup>3</sup> 计，即 S=100。			
废水	污水处理站	废水量	1281m <sup>3</sup> /a (129m <sup>3</sup> /a)	采用阿卡姆（山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废水例行检测结果	/
		COD	0.05 (0.019)		
		氨氮	0.0012		
备注：括号内数值为现有项目蒸汽发生器排污水、软水制备浓水排放量。					
固废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5	固废为产生量，排放量为 0	
		不合格品	5		
	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0.15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0.02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8			

### 四、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项目”未确认总量指标，无总量控制指标。

### 五、厂区现状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厂区现状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汇总如下：

表 2-15 厂区现状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汇总表

序号	主要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1	现有蒸汽发生器通过 1 根 5 米高的排气筒无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度不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中燃气锅炉烟筒最低 8 米的要求。	新建锅炉烟筒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中燃气锅炉烟筒高度要求。
2	现有项目未对蒸汽发生器污染物进行监测。	锅炉建成后，严格按照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b>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7 日公布的《2024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对项目所在区域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达标判断，数据统计及评价情况见下表。						
	<b>表 3-1 高新区 2024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表</b>						
	<b>污染物</b>	<b>单位</b>	<b>年评价指标</b>	<b>现状浓度</b>	<b>评价标准</b>	<b>占标率</b>	<b>达标情况</b>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	达标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70	100%	达标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3%	超标
	CO	mg/m <sup>3</sup>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1	4	27.5%	达标
	O <sub>3</sub>	μg/m <sup>3</sup>	90%保证率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98	160	123.8%	超标
<p>由上表可知，高新区 2024 年环境空气 PM<sub>2.5</sub>、O<sub>3</sub>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p> <p>针对大气现状，为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淄博市采取了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根据《淄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淄环发[2024]24 号）相关要求，优化生态环境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技术路径，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控制。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使用替代。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行动，持续巩固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成效，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推进移动源大气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协同治理，鼓励将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新能源或国三以上排放阶段的非道路移动机械。</p> <p>根据《关于印发淄博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淄环发[2023]101 号）相关要求，积极采取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开展简易低效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治理提升，推进油品 VOCs 综合管控。</p> <p>以上措施可以有效降低夏秋季臭氧污染天气，进一步提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p>							
<b>2、地表水环境</b>							
本项目纳污河流为猪龙河。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 1~12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猪龙河于堤断面水质类别为Ⅲ类，满足《淄博市水功能区划》（淄政字[2012]10 号）中规定的Ⅴ类水环境功能要求。							

	<p><b>3、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天然植被已不复存在，局部区域已被人工种植的植被取代，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b>5、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本项目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分区防控，在做好防渗措施后，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无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b>6、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厂址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 项目厂址周围主要敏感目标分布情况</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936 1378 1379"> <thead> <tr> <th>保护类别</th> <th>保护对象、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类区标准</td> <td>/</td> <td>/</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td> <td>/</td> <td>/</td> </tr> <tr> <td>地表水环境</td> <td>涝淄河</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td> <td>NW</td> <td>640</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td> <td>/</td> <td>/</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4">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天然植被已不复存在，局部区域已被人工种植的植被取代，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保护类别	保护对象、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大气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类区标准	/	/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	/	地表水环境	涝淄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	NW	640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	/	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天然植被已不复存在，局部区域已被人工种植的植被取代，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类别	保护对象、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大气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类区标准	/	/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	/																											
地表水环境	涝淄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	NW	640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	/																											
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天然植被已不复存在，局部区域已被人工种植的植被取代，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1、废气</b></p> <p>项目锅炉有组织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相关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1585 1378 1883"> <thead> <tr> <th>排放形式</th> <th>排放设备/工序</th> <th>排气筒</th> <th>污染物</th> <th>标准限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有组织</td> <td rowspan="4">3t/h 天然气锅炉、 2t/h 天然气锅炉</td> <td rowspan="4">P1、P2</td> <td>颗粒物</td> <td>10 mg/m<sup>3</sup></td> <td rowspan="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50 mg/m<sup>3</sup></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100 mg/m<sup>3</sup></td> </tr> <tr> <td>烟气林格曼黑度</td> <td>1 级</td> </tr>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锅炉烟气基准氧含量按 DB37/2374-2018 表 5 执行 3.5%。</td> </tr> </tbody> </table> <p><b>2、废水</b></p> <p>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废水</p>	排放形式	排放设备/工序	排气筒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	3t/h 天然气锅炉、 2t/h 天然气锅炉	P1、P2	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	二氧化硫	5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100 mg/m <sup>3</sup>	烟气林格曼黑度	1 级	锅炉烟气基准氧含量按 DB37/2374-2018 表 5 执行 3.5%。											
排放形式	排放设备/工序	排气筒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	3t/h 天然气锅炉、 2t/h 天然气锅炉	P1、P2	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																										
			二氧化硫	5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100 mg/m <sup>3</sup>																											
			烟气林格曼黑度	1 级																											
锅炉烟气基准氧含量按 DB37/2374-2018 表 5 执行 3.5%。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8978-1996）表4中的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及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进水水质标准；全盐量指标参照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25）其他排污单位（非盐碱地）排放标准。

**表 3-4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标准值	执行标准
1	CODcr	mg/L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8978-1996）
2	悬浮物	mg/L	400	
3	全盐量	mg/L	3000	《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DB37/3416.3-2025）

**3、噪声**

施工期：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昼间≤70dB(A)、夜间≤55dB(A)，夜间场界噪声最大声级超过前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一、主要控制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关的主要控制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D。根据核算，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情况汇总如下：

**表 3-5 主要控制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排放量	备注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t/a	0.057	排放量
	二氧化硫	t/a	0.141	
	氮氧化物	t/a	0.494	
废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1000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量
	化学需氧量（COD）	t/a	0.077	

总量控制指标

**二、总量控制指标申请与倍量替代**

本项目废水主要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全部纳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不再单独另行申请和分配。因此，本项目需新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57t/a、二氧化硫 0.141t/a、氮氧化物 0.494t/a。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和《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文件要求，淄博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已经达标，颗粒物、二氧化硫按照

1:1 进行倍量替代；氮氧化物、VOCs 总量指标按照 1:2 进行倍量替代，因此，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实行 1 倍替代，氮氧化物需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倍量替代指标为：颗粒物 0.057t/a、二氧化硫 0.141t/a、氮氧化物 0.988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 一、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 1、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1) 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m;
- (2) 施工期间, 应当对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防尘网(不低于 2000 目/100 平方厘米)或防尘布;
- (3) 施工工地内车行道路应当采取硬化等降尘措施。裸露地面应当铺设礁渣、细石或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 或者采取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植被绿化等措施;
- (4) 开挖、运输和填筑土方等施工作业时, 应当辅以洒水压尘等措施; 遇到四级以上大风天气, 应当停止土方施工作业, 并在作业处覆盖防尘网;
- (5) 施工过程中使用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 应当采取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苫盖或者其他防尘措施;
- (6)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 未能及时清运的, 应当采取有效防尘措施;
- (7) 施工期间, 必须在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 确保车辆干净、整洁。工地出口处铺装道路上可见粘带泥土不得超过 10m, 并应当及时清扫冲洗;
- (8) 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 应当采用密闭车斗。确无密闭车斗的, 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cm, 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cm。车斗应用苫布覆盖, 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
- (9) 从建筑上层清运易散性物料、渣土或者废弃物的, 应当采取密闭方式, 不得凌空抛掷、扬撒。

严格做到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本项目施工期不会产生扬尘污染。

#### 2、施工机械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运输车辆及大型机械施工均有燃烧烟气产生, 主要污染物为  $\text{NO}_2$ 、 $\text{CO}$ 、 $\text{SO}_2$  和  $\text{CmHn}$  等, 主要对作业点周围和运输路线两侧局部范围产生一定影响。针对施工机械废气, 拟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 (1) 施工现场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须符合《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的要求, 推荐采用有编码登记的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 禁止使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明显可见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2) 禁止使用冒黑烟超标排放工程机械和车辆（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摊铺机、压路机、叉车等）。

(3) 建立机械设备环保管理工作台账，实行“一机一卡”制度，落实工程机械环保准入、油品管控、维护保养等措施。

(4) 建议施工机械采用新能源机械。

### 3、切割、焊接烟尘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会有少量设备涉及切割、焊接，切割、焊接过程中，配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烟尘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其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二、施工期废水控制措施

(1) 施工人员生活依托厂区现有卫生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

(2) 对于设备冲洗废水和洗车废水，建议在施工场地修建临时废水收集渠道与沉淀池，以引流施工场地内的污废水，经沉淀、隔油等措施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道路冲洗、出入施工区车辆轮胎冲洗等，不得排入附近水体；

(3) 沉淀池采用钢筋混凝结构，底部采用较好的隔水材料进行底部固化；

(4) 对现场存放的施工机械所用油料、油剂等，实行专库存放，专人管理，库内不存放其他物料，库房地面和墙裙（20cm）均做防渗特殊处理。在使用上实施定人限额领用的办法。设立专项检查，防止跑、冒、滴、漏而产生污染。

## 三、施工期噪声控制措施

为了减少施工噪声的影响，应在施工设备、方法和时间上加以考虑，可从以下几方面加以控制：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2)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安排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避开周围环境对噪声的敏感时间，禁止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 施工。尽量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整个工期。

(3) 降低设备声级

①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②由于机械设备会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音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级，因此对动力机械设备应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

③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

(4) 降低人为噪声

按照规定操作机械设备，在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应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声。

(5) 严控汽车运输噪声，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合理分配运输线路，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避免穿越敏感点。

#### 四、施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负责运出并按邹平市相关规定妥善处理。弃土石方和建筑垃圾运送至指定地点处理，生活垃圾定点存放，集中收集清运处置，所以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为防止建筑垃圾外运过程中沿道遗洒及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建筑垃圾外运要用苫布覆盖，避免沿道遗洒。

#### 一、废气

##### (一)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 1、有组织废气

##### (1) 锅炉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a 本项目 3t/h 锅炉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产污环节		3t/h 天然气锅炉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风量 m <sup>3</sup> /h		1940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7.73	18.56	64.43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0.015	0.036	0.125
污染物产生量 t/a		0.035	0.086	0.301
排放形式		有组织；连续		
排放时长 h/a		2400		
治理措施	措施	/	/	低氮燃烧器
	是否可行技术	/	/	是
	收集效率	/	/	100%
	去除效率	/	/	/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7.73	18.56	64.43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015	0.036	0.125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35	0.086	0.301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P1		
	名称	锅炉排气筒 P1		
	排放口类型	一般排放口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高度/内径 m	25/0.25		
	温度°C	64.95		
	地理坐标	118°4'28.531"E; 36°50'18.877"N		
排放标准	排放速率 kg/h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	50	100
达标性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4-1b 本项目 2t/h 锅炉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产污环节		2t/h 天然气锅炉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风量 m <sup>3</sup> /h		1243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7.24	18.5	64.36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0.009	0.023	0.08
污染物产生量 t/a		0.022	0.055	0.193
排放形式		有组织; 连续		
排放时长 h/a		2400		
治理措施	措施	/	/	低氮燃烧器
	是否可行技术	/	/	是
	收集效率	/	/	100%
	去除效率	/	/	/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7.24	18.5	64.36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009	0.023	0.08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22	0.055	0.193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P2		
	名称	锅炉排气筒 P2		
	排放口类型	一般排放口		
	高度/内径 m	25/0.2		
	温度°C	64.95		
	地理坐标	118°4'28.793"E; 36°50'18.957"N		
排放标准	排放速率 kg/h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	50	100
达标性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2) 源强核算说明:

本项目 2 台天然气蒸汽锅炉天然气消耗量为 70.88 万 m<sup>3</sup>/a。其中, 3t/h 天然气蒸汽锅炉天然

气消耗量为 43.2 万 m<sup>3</sup>/a, 2t/h 天然气蒸汽锅炉天然气消耗量为 27.68 万 m<sup>3</sup>/a。废气量核算根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中天然气燃料锅炉相关产污系数进行核算；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参考《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中“表 2-68 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的设备有害物质排放量-工业锅炉”进行核算；SO<sub>2</sub>、NO<sub>x</sub> 产排污系数核算将根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中天然气燃料锅炉相关产污系数进行核算。具体核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锅炉废气产生源强计算依据**

废气		产污系数	天然气消耗量	本项目产生源强	污染物产生速率
3t/h 天然气蒸汽锅炉	废气量	107753 标立方/万立方米-原料	43.2 万 m <sup>3</sup> /a	4654929.6Nm <sup>3</sup> /a	1940Nm <sup>3</sup> /h
	颗粒物	0.8kg/万立方米-燃料		0.035t/a	0.015kg/h
	二氧化硫	0.02S kg/万立方米-原料		0.086t/a	0.036kg/h
	氮氧化物	6.97kg/万立方米-原料（低氮燃烧-国内领先）		0.301t/a	0.125kg/h
2t/h 天然气蒸汽锅炉	废气量	107753 标立方/万立方米-原料	27.68 万 m <sup>3</sup> /a	2982603.04Nm <sup>3</sup> /a	1243Nm <sup>3</sup> /h
	颗粒物	0.8kg/万立方米-燃料		0.022t/a	0.009kg/h
	二氧化硫	0.02S kg/万立方米-原料		0.055t/a	0.023kg/h
	氮氧化物	6.97kg/万立方米-原料（低氮燃烧-国内领先）		0.193t/a	0.08kg/h

备注：项目所用天然气执行《天然气》（GB17820-2018）二类指标，即总硫含量≤100mg/m<sup>3</sup>。本次环评按 100mg/m<sup>3</sup>计，即 S=100。

## 2、烟气达标性分析

根据表 4-1a、表 4-1b、表 4-2 分析可知，锅炉排气筒（P1）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分别为 7.73mg/m<sup>3</sup>、18.56mg/m<sup>3</sup>、64.43mg/m<sup>3</sup>；锅炉排气筒（P2）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分别为 7.24mg/m<sup>3</sup>、18.5mg/m<sup>3</sup>、64.36mg/m<sup>3</sup>，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相关要求。

### （二）废气治理设施有效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本项目天然气蒸汽锅炉氮氧化物采用低氮燃烧器处理属于表 7 中重点地区燃气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 （三）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就本项目而言，主要考虑污染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的非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发生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者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

中，导致污染物在一段时间内排放量增加，本次环评按“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处理效率为0”情形分别估算，则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4-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工况情形	排气筒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排放量 (kg/a)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应对措施
非正常工况	P1	颗粒物	环保装置失效，低氮燃烧器故障处理效率为0	7.73	0.015	1h	1次	0.015	10	加强设备管理，定期检修维护，降低环保设备故障发生频次；环保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相应工序应立即采取停产措施。
		SO <sub>2</sub>		18.56	0.036			0.036	50	
		NO <sub>x</sub>		150	0.291			0.291	100	
	P2	颗粒物		7.24	0.009	1h	1次	0.009	10	
		SO <sub>2</sub>		18.5	0.023			0.023	50	
		NO <sub>x</sub>		150	0.186			0.186	100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在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工况下，氮氧化物排放不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强化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定期对其进行检修维护，降低非正常工况的发生频次，减少非正常工况的持续时间。如果发现环保设备运转不正常，或无法运转，相应生产工序需立即采取停产措施。

#### （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如下：

**表 4-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	锅炉排气筒 P1	颗粒物	0.035t/a
		SO <sub>2</sub>	0.086t/a
		NO <sub>x</sub>	0.301t/a
	锅炉排气筒 P2	颗粒物	0.022t/a
		SO <sub>2</sub>	0.055t/a
		NO <sub>x</sub>	0.193t/a
合计		颗粒物	<b>0.057</b>
		SO <sub>2</sub>	<b>0.141</b>
		NO <sub>x</sub>	<b>0.494</b>

#### （五）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中废气最低监测频次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4-5 营运期大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备注
1	P1	NO <sub>x</sub>	1月/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	监控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以及烟气流速、流量、温度、湿度、氧含量等烟气参数
		颗粒物、SO <sub>2</sub> 、林格曼黑度	1次/年		
2	P2	NO <sub>x</sub>	1月/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	监控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以及烟气流速、流量、温度、湿度、氧含量等烟气参数
		颗粒物、SO <sub>2</sub> 、林格曼黑度	1次/年		

#### （六）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外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两台锅炉均配套低氮燃烧器，两台锅炉的燃烧废气分别经 25 米高的 P1、P2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均能够确保达标排放。

因此，项目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二、废水

###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装置产生的制备浓水、锅炉定期排污水，合计产生量为 1000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全盐量、SS、COD 等。

本项目废水水质：SS 100mg/L、全盐量 1320 mg/L、COD77mg/L。

表 4-6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表

废水量 (m <sup>3</sup> /a)	指标 (单位)	污染物		
		CODcr	SS	全盐量
1000	浓度 (mg/L)	77	100	1320
	产生量 (t/a)	0.077	0.1	1.32

备注：1.普通自来水含盐量一般取 400mg/L~800mg/L，本次环评按 600mg/L 计，则废水全盐量浓度为 1320mg/L。2.COD 产生量参照《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工业锅炉产污系数表-工业废水量和“化学需氧量”，天然气锅炉化学需氧量产生量为 1080g/万 m<sup>3</sup>-天然气，本项目天然气消耗量 70.88 万 m<sup>3</sup>，则 COD 产生量为 0.077t/a。

纯水制备装置产生的制备浓水、锅炉定期排污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深度处理，综合废水量为 1000m<sup>3</sup>/a，废水 CODcr、SS 排放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8978-1996）表 4 中的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全盐量能够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 37/3416.3-2025）其他排污单位（非盐碱地）限值。

本项目综合废水量为 1000m<sup>3</sup>/a，则 CODcr 排放量为 0.077t/a，SS 0.1t/a，全盐量 1.32t/a。

### 2、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铭波路 9 号，设计处理能力为 10 万 m<sup>3</sup>/d。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自 2008 年 5 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该项目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厂区主体工艺采用“A<sup>2</sup>/O+芬顿池+斜板沉淀+V 型滤池+消毒”处理工艺。根据山东省重点监控企业自动监测信息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出水在线监测，经处理后的污水水质出水 COD、BOD、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体水质限值，TN、SS 等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排放标准。

污水厂主要收集处理张店及高新区涝淄河以东规划区域的污水（含卫固镇企业污水），高新区北部（涝淄河以西、原水质净化一分厂以北）规划区域污水、张店科技工业基地污水及果里工业园污水，设计进水水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出水 COD、BOD、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水质限值，TN、SS 等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排放标准，色度要求小于 10（稀释倍数）。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较小，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另外本项目废水量小，废水污染物较少，经管道收集后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接管要求，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综上所述分析，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承纳项目废水后，从水质指标和处理能力两方面分析都是可行的。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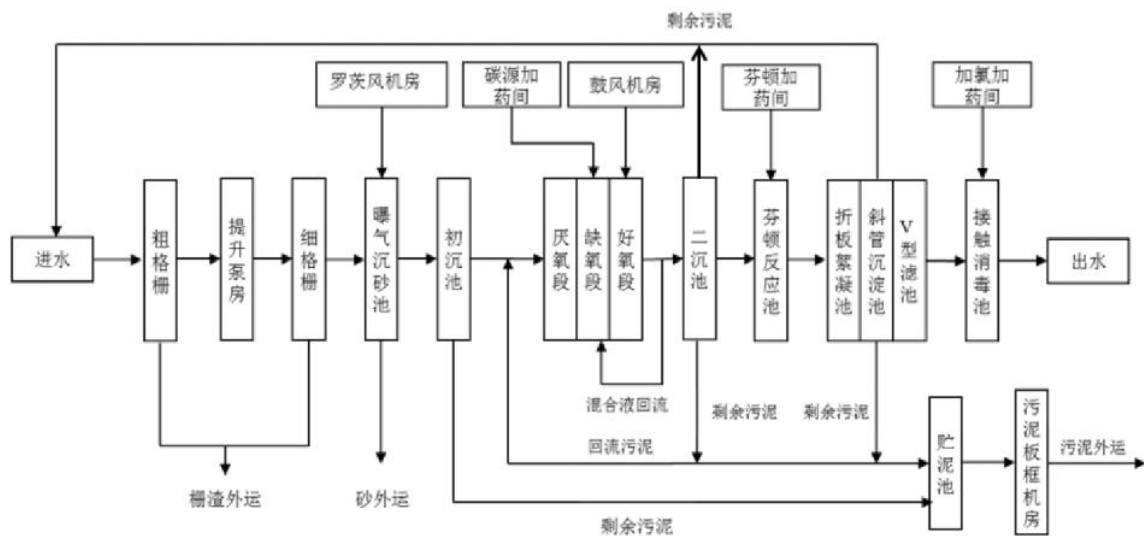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次评价收集山东省生态环境厅重点监控企业自动监测信息发布系统中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三分厂在线监测数据，具体见下图。



图 4-2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三分厂在线监测数据（1）



图 4-3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三分厂在线监测数据（2）

同时，根据山东省重点监控企业自动监测信息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出水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2 月在线监测（详见下表），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出水水质 CODcr、氨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水体水质标准，其余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4-7 污水处理厂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2 月在线监测数据统计表**

时间	pH (无量纲)	COD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2025-12	6.81~7.36	5.96~19.5	0.01~0.081	0.005~0.0323	6.39~11.8
2026-01	6.73~7.33	5.51~22.4	0.01~0.119	0.005~0.0219	6.92~12.8
2026-02	6.59~7.16	10.2~24.5	0.011~0.263	0.005~0.0207	7.1~13.1
最大值	6.59~7.36	24.5	0.263	0.0323	13.1
标准值	6~9	30	1.5	0.3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建成后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的废水量为 1000m<sup>3</sup>/a，废水量较小，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完全能够接纳本项目废水量。项目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8978-1996）表 4 中的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及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进水水质标准，全盐量能够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 37/3416.3-2025）其他排污单位（非盐碱地）限值。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水质和处理量造成冲击。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污水厂能够接纳本项目废水，且运行稳定。本项目运行对当地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3、自行监测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中废水最低监测频次要求，废水排放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监测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流量	1次/年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日/次 <sup>①</sup>

注①：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 4、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装置产生的制备浓水、蒸汽发生器定期排污水，废水水质简单，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废水 COD、SS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8978-1996）表 4 中的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及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进水水质要求；全盐量能够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 37/3416.3-2025）其他排污单位（非盐碱地）限值。

### 5、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废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口坐标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执行标准
DW001	锅炉排污水、纯水制备浓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全盐量	/	E 118°4'25.601" N 36°50'13.538"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间接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8978-1996)表 4 中的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全盐量参照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 37/3416.3-2025)其他排污单位(非盐碱地)限值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排气筒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75~85dB(A) 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有：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满足项目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可能选择先进、噪声低的生产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

②车间内合理布局：将设备全部安置在车间内，在满足生产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在车间设备布置时考虑地形、声源方向性和车间噪声强弱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以求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如将设备安置在车间中部或远离厂界的位置，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设备在安装时，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隔振垫，以减轻由于设备自身振动引起的结构传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增加绿化：在厂房、厂区四周种植隔音降噪的高大树种，如杨树、松柏等。

项目噪声源调查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单台噪声值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锅炉房	排气筒风机	1	85	基础减振；安装隔声罩壳	-4	-1.5	0.5	东 0.6	85	8h	20	59.0	东：79
								南 0.6	85			59.0	南：174
								西 3.8	73.4			47.4	西：92
								北 9.3	65.6			39.6	北：104
2#锅炉房	排气筒风机	1	85	基础减振；安装隔声罩壳	-4	-1.8	0.5	东 0.5	85	8h	20	59.0	东：68
								南 1.0	85			59.0	南：174
								西 4.3	72.3			46.3	西：105
								北 9.0	65.9			39.9	北：104
生产车间	循环水泵	1	80	隔声、减振、隔声罩降噪	-2	9	0.2	东 60.0	44.4	8h	20	18.4	东：14 南：112 西：91 北：114
								南 57.5	44.8			18.8	
								西 9.0	60.9			34.9	
								北 2.0	74.0			48.0	
	补水泵	1	75	-2	6	0.2	东 63.0	39.0	8h	20	13.0		

								南 57.5	39.8			13.8
								西 6.0	59.4			33.4
								北 2.0	69.0			43.0

注：1#锅炉房以1#锅炉房中心点作为坐标原点，2#锅炉房以2#锅炉房中心点作为坐标原点，两台水泵的空间相对位置以生产车间西北角为原点。

### 1、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a、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b、首先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r$ ——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c、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 ③总声级的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预测点的总有效声级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 (2) 参数的确定

### ①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 $A_{div}$ )

a、点声源：

$$A_{div} = 20 \lg (r/r_0)$$

式中： $r$ ——预测点到噪声源距离，m；

$r_0$ ——参考点到噪声源距离，m。

b、有限长线声源（设线声源长为  $L_0$ ）

当  $r > L_0$ ，且  $r_0 > L_0$  时： $A_{div} = 20 \lg (r/r_0)$

当  $r < L_0/3$ ，且  $r_0 < L_0/3$  时： $A_{div} = 10 \lg (r/r_0)$

当  $L_0/3 < r < L_0$ ，且  $L_0/3 < r_0 < L_0$  时： $A_{div} = 15 \lg (r/r_0)$

c、面声源（设面声源高度为  $a$ ，长度为  $b$ ，且  $a < b$ ）

当  $r < a/3$  时, 且  $r_0 < a/3$  时:  $A_{div}=0$

当  $a/3 < r < b/3$ , 且  $a/3 < r_0 < b/3$  时:  $A_{div}=10\lg(r/r_0)$

当  $b/3 < r < b$ , 且  $b/3 < r_0 < b$  时:  $A_{div}=15\lg(r/r_0)$

当  $b < r$  时, 且  $b < r_0$  时:  $A_{div}=20\lg(r/r_0)$

②空气吸收衰减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按下式计算:

$$A_{atm} = a(r - r_0) / 100$$

式中: a 为每 100m 空气吸收系数, 是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

本评价由于计算距离较近,  $A_{atm}$  计算值较小, 故在计算时忽略此项。

③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 如围墙、建筑物、土坡、地堑或绿化林带都能起声屏障作用, 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 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 一般取 20~25dB(A)。

④附加衰减量  $A_{exc}$

根据导则规定, 满足下列条件需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附加衰减: ①预测点距声源 50m 以上; ②声源距地面高度和预测点距地面高度的平均值小于 3m; ③声源与预测点之间的地面被草地、灌木等覆盖(软地面)。此时, 地面效应引起附加衰减量按下式计算:

$$A_{exc} = 5\lg(r/r_0)$$

不管传播距离多远, 地面效应引起附加衰减量的上限为 10dB(A)。根据厂区布置和噪声源强及外环境状况, 本环评忽略不计。

## 2、预测结果和分析

根据拟建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的位置, 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确定了各主要噪声源对厂界 1m 的噪声贡献情况。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的噪声贡献情况见下表。

表 4-11 主要噪声源对厂界声级贡献情况表(单位: dB(A))

预测点	昼间				达标情况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值	
东厂界	24.71	52.0	52.01	65	达标
南厂界	11.21	52.9	52.9	65	达标
西厂界	16.15	49.7	49.7	65	达标
北厂界	13.88	52.1	52.1	65	达标

备注: 现状值采用 2025 年现状监测数据

项目建成后厂区设备噪声采用上述隔声、减振措施后, 经过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因此, 本项目在做好噪声治理措施后, 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太大影响。

## 3、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Leq (A)	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监测 1 天，昼间采样 1 次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纯水制备装置产生的废反渗透膜（S1）。

**(1) 废反渗透膜**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废反渗透膜产生量约 0.4t/2a，产生时由厂家回收处理。

综上，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13 固体废物情况汇总表**

名称	废物类别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贮存方式	污染防治措施
废反渗透膜	一般固废	900-008-S59	0.4t/2a(0.2t/a)	纯水制备	固态	反渗透膜	一般固废暂存间	厂家回收处理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项目固废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贮存区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 1)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2)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3)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 4)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

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厂区内现有污水站采取了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不存在污染途径。

在日常运行时应当加强污水站等的防渗的巡检和维护工作，确保防渗不破损。在污染防治措

施到位，严格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对项目区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 2、污染防控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厂区及周边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区域，参照 HJ610-2016，可将本项目所涉及区域均为一般防渗区，具体分区情况如下：

表 4-14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表

项目涉及区域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锅炉房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sup>-7</sup> cm/s

此外，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应当加强污水站等的防渗的巡检和维护工作，确保防渗层不破损。在污染防治措施到位，严格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对项目区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 3、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等重大危险源，且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企业运营期正常工况下不需要针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进行跟踪监测。

## 六、生态

本项目锅炉房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厂区内天然植被已不复存在，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无珍稀濒危动植物物种，不涉及动物栖息及迁徙通道，项目周围生态环境不敏感，项目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 七、环境风险

### 1、风险物质调查及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 183 甲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判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具体见下表。

表 4-15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物料名称	CAS 号	厂界内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
天然气（甲烷）	—	0.0035（管道及设备在线量）	10	0.00035
合计				0.00035

根据上表，本项目 Q<1，确定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风险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可不开展专项评价。

###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为天然气泄漏遇明火而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以及火灾事故后燃烧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火灾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在火灾过程中，物体燃烧后产生高温和烟雾可以使人体

受到伤害，甚至危及人的生命；火灾会毁坏物资，造成经济损失；火灾中释放的烟气将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如下表：

**表 4-16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锅炉房	管道天然气	甲烷	泄漏、火灾、爆炸	空气、地表水、地下水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发生后，一方面对本项目工作人员造成人身伤害及经济损失，另一方面也会影响周围人群及环境。为了从源头上消除环境风险，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如下措施：

(1) 在锅炉房、办公室均应设置消防设施，并指定专人负责，厂房内布置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等规范，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2) 锅炉房内严禁吸烟，提高安全意识，制定各项环保安全制度。

(3) 在锅炉房等燃气使用设备周边配备急救器材、防护面罩、护目镜等防护用品，为职工安全生产提供可靠保证。

(4) 制定完善的安全、防火制度，严格落实各项防火和用电安全措施，防止物料泄漏，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向职工传授消防灭火知识。

(5) 对厂区雨水总排口、废水总排口设置紧急堵漏物资，厂区设置足量消防沙袋及消防沙，紧急情况下及时封堵雨水口、污水排放口，防止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经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水体，造成严重污染；按分区防渗做好厂区防渗措施。

(6) 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经采取应急措施后，事故发生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小范围内，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太大的风险。各项防范措施后，其环境风险就可防可控，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上来说是可行的。

## 八、项目“三本账”

**表 4-17 项目“三本账”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在建工程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消减量 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014	0	0.057	0.014	0.057	+0.043
	SO <sub>2</sub>	0.036	0	0.141	0.036	0.141	+0.105
	NO <sub>x</sub>	0.124	0	0.494	0.124	0.494	+0.37
废水	废水量	1281 m <sup>3</sup> /a	0	1000m <sup>3</sup> /a	129m <sup>3</sup> /a	2152m <sup>3</sup> /a	+871m <sup>3</sup> /a
	COD <sub>Cr</sub>	0.05	0	0.077	0.019	0.108	+0.058
	氨氮	0.0012	0	0	0	0.0012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产生量)	废包装袋	5	0	0	0	5	0
	不合格品	5	0	0	0	5	0
	布袋除尘器 收集粉尘	0.022	0	0	0	0.022	0
	废反渗透膜	0.15	0	0.4t/2a(0.2t/a)	0	0.4t/2a (0.2t/a)	+0.05t/a

## 九、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锅炉排气筒 P1	颗粒物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
		SO <sub>2</sub>	/	
		NO <sub>x</sub>	低氮燃烧器	
		烟气黑度	/	
	锅炉排气筒 P2	颗粒物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
		SO <sub>2</sub>	/	
		NO <sub>x</sub>	低氮燃烧器	
		烟气黑度	/	
地表水环境	纯水制备装置产生的反渗透浓水	全盐量、SS、COD 等	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8978-1996）表 4 中的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全盐量参照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小清河流域》（DB 37/3416.3-2025）其他排污单位（非盐碱地）限值
	锅炉定期排污水			
声环境	风机、水泵等机械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针对不同噪声源，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废反渗透膜为一般工业固废，全部由厂家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按照分区进行防渗处理，其中新建锅炉房按一般防渗区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其余生产、储存单元按现有项目相关批复环评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设位于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影响较小，不涉及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安全环保设计；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泄漏措施；在重点部位设置火灾事故报警系统，并配备相应的灭火设施。</p> <p>②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厂区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原则进行防渗分区；厂区内应按要求储备有充足的应急物资；在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紧急切断设施或应急围堵物资，防止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经雨水管网进入周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p> <p>③及时制定和修订厂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确保预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严格管理，定期开展培训、演练，提高操作人员素质和水平，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及应急处置能力。</p>			
其他环境	(1) 排污许可执行：本项目属于现有厂区内的技改项目，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			

管理要求	<p>行)》(部令第48号),项目需在取得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核发环保部门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p> <p>(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公司应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的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是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需建立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自行监测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环境风险防范制度以及排污许可执行制度等。</p> <p>(3) 废气管理:</p> <p>有组织废气: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应按照规定进行设计;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产生废气的生产设施同步运行;由于事故或设备维修等原因造成污染防治设施停止运行时,应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污染防治设施应在满足设计工况的条件下运行,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设备、电气、自控仪表及构筑物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可靠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中废气的排放应符合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4) 固体废物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的污染控制及管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并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建立固废台账制度。</p> <p>(5) 环境保护标识设置:企业应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等文件中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废气、废水排放口。同时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GB15562.2 执行。</p> <p>(6) 自行监测及环境信息公开:企业应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要求定期公开环境信息。</p> <p>(7) 环境管理台账: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环境管理台账应按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执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p> <p>(9) 积极响应并落实好重污染天气等特殊时段区域污染防治要求。</p>
------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 8588 号 A-2，其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项目建设满足当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以及其他相关环保要求，采取的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有效，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项目运营后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影响，通过采取相应有效、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其影响完全可以得到有效地预防控制和减缓。因此，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14t/a	/	/	0.057t/a	0.014t/a	0.057t/a	+0.043t/a
	SO <sub>2</sub>	0.036t/a	/	/	0.141t/a	0.036t/a	0.141t/a	+0.105t/a
	NO <sub>x</sub>	0.124t/a	/	/	0.494t/a	0.124t/a	0.494t/a	+0.37t/a
废水	废水量	1281 m <sup>3</sup> /a	/	/	1000m <sup>3</sup> /a	129m <sup>3</sup> /a	2152m <sup>3</sup> /a	+871m <sup>3</sup> /a
	CODcr	0.05t/a	/	/	0.077t/a	0.019t/a	0.108t/a	+0.058t/a
	氨氮	0.0012t/a	/	/	0	0	0.0012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5t/a	/	/	0	0	5	0
	不合格品	5t/a	/	/	0	0	5	0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0.022t/a	/	/	0	0	0.022t/a	0
	废反渗透膜	0.15t/a	/	/	0.4t/2a（0.2t/a）	0	0.4t/2a（0.2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环 评 委 托 书

山东齐汇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单位阿卡姆（山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今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任务，编写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方：阿卡姆（山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6年2月26日



附件 2 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阿卡姆（山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号码	913703007666674740	联系人	梁国宇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603-370390-07-02-275233		
	项目名称	阿卡姆（山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淄博高新区		
	建设地点详情	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8588号A-2		
	建设规模和内容	不新征土地，对现有锅炉房进行改造（改造后锅炉房面积由26.46平方米增加至43.74平方米），对现有供热系统进行优化提升，拆除现有0.5t/h蒸汽发生器2台，新购置燃气蒸汽锅炉、纯水制备装置等国产设备3台套（其中：3t/h和2t/h燃气蒸汽锅炉各1台、纯水制备装置1套）。		
	总投资额（万元）	5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6年至2026年
	项目负责人	梁国宇	联系电话	133****5392
备注	无			
<p>承诺：                      阿卡姆（山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时间：2026-03-20</p>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7666674740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处罚、监管信息，体验更多网上服务。

1-1

名称 阿卡姆（山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梁国宇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饮料生产；化妆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母婴用品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美元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9月22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8588号A-2



登记机关

2025 年 05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 关于对阿卡姆（山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营养 食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

淄高新环报告表〔2020〕105号

阿卡姆（山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建营养食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符合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你单位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我省、市各种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轻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避免扰民现象发生，并自觉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 附件5 现有项目验收意见

### 阿卡姆（山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营养食品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13日，阿卡姆（山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新建营养食品生产线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位于淄博高新区青龙山路8588号圣海奥斯健康产业基地A-2#车间。项目占地面积5240.13平方米，主要设生产车间1座和办公室1座，建设液体灌装生产线、液体给袋式包装生产线、棒类生产线、粉剂给袋式包装生产线等，年产棒类产品2000万包、饮料/口服液1500万瓶、饮料/口服液500万包、固体饮料570万瓶、固体饮料570万包。根据生产需要配套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同时配套布袋除尘器、化粪池及污水管网、噪声治理、一般固废暂存处等环保设施。

项目一期验收期间，实际生产设备及其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一期实际年产棒类产品800万包、饮料/口服液500万瓶、饮料/口服液200万包。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一期验收实际 数量(台/套)	备注
1	液体灌装生 产线	浓配罐(高剪切乳化机)	XGP01	1	1	一致
2		稀配罐	XGP02(2000L)	1	1	一致
3		单层储罐	/	1	1	一致
4		洗瓶机	HAXP32	1	1	一致
5		罐装轧盖机	DCZ16	1	1	一致
6		水浴式灭菌柜	SG-4.0	1	1	一致
7		灯检机	YY-DJJ	1	1	一致
8		贴标机	RXL-WH	1	1	一致
9	液体给袋式 包装生产线	液体给袋式包装机	GD8-200	1	1	一致
10	棒类生产线	涂层生产线(蛋白棒)	TYJ800	1	1	一致
11		糖排线	TPX400	1	1	一致
12		烘干机	RS-881Y	1	1	一致
13		巧克力保温缸	BNG10000	2	2	一致
14		巧克力涂衣机	TYJ800	1	1	一致
15		配料罐	/	2	2	一致
16		多功能搅拌机	/	1	1	一致

17		高速全自动理料枕式包装机（蛋白棒）	JY-L1000	1	1	一致
18	粉剂灌装生产线	理瓶机	SLP	1	1	一致
19		粉剂罐装机	/	1	1	一致
20		旋盖机	KFGZ412	1	1	一致
21		套标机	JJZ-TB	1	1	一致
22		电加热蒸汽发生器	LDR0.05-0.7	1	1	一致
23	粉剂给袋式包装生产线	粉剂给袋式包装机	GD8-200	1	1	一致
24	贴标生产线	六棱瓶贴标机	SL-525	1	1	一致
25	纯水生产	纯水制备设备	-	1	1	一致
26	环保设备	布袋除尘器	-	1	1	一致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一期实际用量	规格	包装方式	备注
1	浓缩乳清蛋白	t/a	88	88	液体	20kg/袋	与环评一致
2	分离牛奶蛋白	t/a	180	180	液体	20kg/袋	与环评一致
3	水解乳清蛋白	t/a	30	30	液体	20kg/袋	与环评一致
4	酪蛋白酸钙	t/a	30	30	液体	20kg/袋	与环评一致
5	水解鱼胶原蛋白	t/a	61.5	61.5	液体	20kg/袋	与环评一致
6	鳕鱼弹性蛋白	t/a	0.0075	0	液体	20kg/袋	一期项目未投产
7	蛋清	t/a	0.1	0	液体	/	一期项目未投产
8	燕窝肽	t/a	0.001	0.001	液体	/	外购
9	全脂乳粉	t/a	1.2	0	粉状	25kg/袋	一期项目未投产
10	蓝锭果汁	t/a	111	0	液体	25kg/桶	一期项目未投产
11	不老莓果汁（黑果腺肋花楸果）	t/a	100	0	液体	25kg/桶	一期项目未投产
12	苹果浓缩清汁	t/a	23.5	23.5	液体	25kg/桶	与环评一致
13	苹果浓缩浆	t/a	6	0	液体	25kg/桶	一期项目未投产
14	浓缩山楂清汁	t/a	0.75	0	液体	25kg/桶	一期项目未投产
15	浓缩陈皮汁	t/a	1.2	0	液体	25kg/桶	一期项目未投产
16	西梅浓缩汁	t/a	1.5	0	液体	25kg/桶	一期项目未投产
17	蓝莓浓缩汁	t/a	0.15	0	液体	25kg/桶	一期项目未投产
18	黑胡萝卜浓缩汁	t/a	0.0375	0	液体	25kg/桶	一期项目未投产
19	黑加仑浓缩汁	t/a	0.375	0	液体	25kg/桶	一期项目未

							投产
20	香蕉浓缩汁	t/a	0.75	0	液体	25kg/桶	一期项目未投产
21	栀子浓缩汁	t/a	0.75	0	液体	25kg/桶	一期项目未投产
22	巴西莓浓缩汁	t/a	0.375	0	液体	25kg/桶	一期项目未投产
23	复合发酵果蔬汁（果蔬酵素）	t/a	0.375	0	液体	25kg/桶	一期项目未投产
24	蓝靛果渣	t/a	1	0	固体	20kg/袋	一期项目未投产
25	低聚异麦芽糖液	t/a	150	150	液体	25kg/桶	与环评一致
26	麦芽糖醇液	t/a	130	130	液体	25kg/桶	与环评一致
27	异麦芽酮糖	t/a	8	0	液体	25kg/桶	一期项目未投产
28	木糖醇	t/a	21	0	液体	25kg/桶	一期项目未投产
28	聚葡萄糖	t/a	7.5	0	液体	25kg/桶	一期项目未投产
29	大豆低聚糖	t/a	3.75	0	液体	25kg/桶	一期项目未投产
30	低聚木糖	t/a	4.8	0	液体	25kg/桶	一期项目未投产
31	低聚果糖	t/a	1.5	0	液体	25kg/桶	一期项目未投产
32	山梨糖醇液	t/a	3.75	0	液体	25kg/桶	一期项目未投产
33	白砂糖	t/a	5	0	固体	20kg/袋	一期项目未投产
34	果葡糖浆	t/a	1.9	0	液体	25kg/桶	一期项目未投产
35	麦芽糖浆	t/a	3.5	0	液体	25kg/桶	一期项目未投产
36	结晶果糖	t/a	40.5	40.5	液体	25kg/桶	与环评一致
37	海藻糖	t/a	0.4	0.4	液体	25kg/桶	与环评一致
38	抗性糊精	t/a	9	9	固体	20kg/袋	与环评一致
39	聚葡萄糖	t/a	7.5	0	液体	25kg/桶	一期项目未投产
40	银耳多糖	t/a	0.001	0.001	液体	25kg/桶	外购
41	岩藻多糖	t/a	0.9	0	液体	25kg/桶	一期项目未投产
42	壳寡糖	t/a	0.075	0	液体	25kg/桶	一期项目未投产
43	魔芋粉	t/a	5	0	粉状	20kg/袋	一期项目未投产
44	碱化可可粉	t/a	8	8	粉状	20kg/袋	外购
45	紫薯粉	t/a	7	0	粉状	20kg/袋	一期项目未投产
46	蛋黄粉	t/a	7	0	粉状	20kg/袋	一期项目未投产

47	芝士粉	t/a	6	0	粉状	20kg/袋	一期项目未投产
48	螺旋藻粉	t/a	7	0	粉状	20kg/袋	一期项目未投产
49	苹果纤维	t/a	0.3	0	粉状	20kg/袋	一期项目未投产
50	姜黄	t/a	0.375	0	粉状	20kg/袋	一期项目未投产
51	刺梨粉	t/a	1.5	0	粉状	20kg/袋	一期项目未投产
52	苹果醋粉	t/a	1.2	0	粉状	20kg/袋	一期项目未投产
53	黑枸杞粉	t/a	0.225	0	粉状	20kg/袋	一期项目未投产
54	余甘子粉	t/a	0.375	0.375	粉状	20kg/袋	与环评一致
55	黑加仑果汁粉	t/a	1.5	0	粉状	20kg/袋	一期项目未投产
56	针叶樱桃粉	t/a	0.46	0.46	粉状	20kg/袋	与环评一致
57	玫瑰果提取物	t/a	0.375	0	液体	20kg/袋	一期项目未投产
58	叶黄素酯微囊粉	t/a	0.3	0	粉状	20kg/袋	一期项目未投产
59	猴头菇粉	t/a	0.5	0	粉状	20kg/袋	一期项目未投产
60	高维生素D蘑菇粉	t/a	0.0075	0	粉状	20kg/袋	一期项目未投产
61	酶解骨粉	t/a	0.0825	0	粉状	20kg/袋	一期项目未投产
62	富硒麦芽粉	t/a	0.0075	0	粉状	20kg/袋	一期项目未投产
63	营养酵母	t/a	0.075	0	粉状	20kg/袋	一期项目未投产
64	酵母抽提物	t/a	0.1875	0.1875	固体	20kg/袋	与环评一致
65	左旋肉碱酒石酸盐	t/a	0.3	0	固体	20kg/袋	一期项目未投产
66	左旋肉碱	t/a	0.15	0	固体	20kg/袋	一期项目未投产
67	葡萄糖酸钙	t/a	1.3	0	固体	20kg/袋	一期项目未投产
68	柠檬酸钙	t/a	8.5	0	固体	20kg/袋	一期项目未投产
69	L-乳酸钙	t/a	0.23	0	固体	20kg/袋	一期项目未投产
70	葡萄糖酸锌	t/a	0.22	0	固体	20kg/袋	一期项目未投产
71	乳酸锌	t/a	0.214	0	固体	20kg/袋	一期项目未投产
72	L-抗坏血酸(维生素C)	t/a	0.45	0	固体	20kg/袋	一期项目未投产
73	抗坏血酸钠	t/a	0.06	0	固体	20kg/袋	一期项目未投产

74	β-胡萝卜素	t/a	0.0075	0	固体	20kg/袋	一期项目未投产
75	维生素 D3	t/a	0.012	0	固体	20kg/袋	一期项目未投产
76	维生素 E 粉	t/a	0.006	0	粉状	20kg/袋	一期项目未投产
77	无水奶油	t/a	80	0	液体	20kg/桶	一期项目未投产
78	磷脂	t/a	20	20	液体	20kg/桶	与环评一致
79	大豆油	t/a	16.9	0	液体	20kg/桶	一期项目未投产
80	核桃油	t/a	13.2	0	液体	20kg/桶	一期项目未投产
81	共轭亚油酸	t/a	0.125	0	液体	20kg/桶	一期项目未投产
82	甘油	t/a	88	88	液体	20kg/桶	与环评一致
83	麦芽糖醇代可可脂黑巧克力	t/a	70	70	固体	20kg/袋	与环评一致
84	麦芽糖醇代可可脂牛奶巧克力	t/a	60	0	固体	20kg/袋	一期项目未投产
85	曲奇碎	t/a	5	0	固体	20kg/袋	一期项目未投产
86	蓝靛果干	t/a	2	0	固体	20kg/袋	一期项目未投产
87	冻干紫薯丁	t/a	5	0	固体	20kg/袋	一期项目未投产
88	肉松	t/a	5	0	固体	20kg/袋	一期项目未投产
89	青梅丁	t/a	5	0	固体	20kg/袋	一期项目未投产
90	海苔碎	t/a	5	0	固体	20kg/袋	一期项目未投产
91	韧性饼干	t/a	5	0	固体	20kg/袋	一期项目未投产
92	奇亚籽	t/a	5	5	固体	20kg/袋	与环评一致
93	可可味燕麦脆	t/a	14	0	固体	20kg/袋	一期项目未投产
94	藜麦燕麦谷物脆	t/a	6.5	0	固体	20kg/袋	一期项目未投产
95	蜜烤燕麦脆	t/a	6.5	0	固体	20kg/袋	一期项目未投产
96	榛子碎	t/a	5.5	0	固体	20kg/袋	一期项目未投产
97	花生碎	t/a	6.5	0	固体	20kg/袋	一期项目未投产
98	巴旦木碎	t/a	2.5	0	固体	20kg/袋	一期项目未投产
99	腰果碎	t/a	4	0	固体	20kg/袋	一期项目未投产
100	阿拉伯胶	t/a	5	0	液体	20kg/桶	一期项目未投产

101	明胶	t/a	0.2	0	液体	20kg/桶	一期项目未投产
102	果胶	t/a	0.8	0.8	液体	20kg/桶	与环评一致
103	羧甲基纤维素钠	t/a	0.15	0	液体	20kg/桶	一期项目未投产
104	黄原胶	t/a	0.43	0	液体	20kg/桶	一期项目未投产
105	柠檬酸（无水）	t/a	2.8	2.8	液体	20kg/桶	与环评一致
106	DL-苹果酸	t/a	0.375	0.375	液体	20kg/桶	与环评一致
107	乳酸	t/a	0.95	0	液体	20kg/桶	一期项目未投产
108	柠檬酸钠	t/a	0.13	0	粉状	20kg/袋	一期项目未投产
109	三氯蔗糖	t/a	0.12	0.12	粉状	20kg/袋	与环评一致
110	甜菊糖苷	t/a	0.0075	0	粉状	20kg/袋	一期项目未投产
111	食用盐	t/a	0.01	0	粉状	20kg/袋	一期项目未投产
112	山梨酸钾	t/a	0.045	0	粉状	20kg/袋	一期项目未投产
113	二丁基羟基甲苯	t/a	0.006	0	粉状	20kg/袋	一期项目未投产
114	蛋糕粉末香精	t/a	0.6	0	粉状	20kg/袋	一期项目未投产
115	巧克力香精	t/a	1	0	粉状	20kg/袋	一期项目未投产
116	青梅香精	t/a	0.5	0.5	粉状	20kg/袋	与环评一致
117	蛋黄香精	t/a	0.5	0	粉状	20kg/袋	一期项目未投产
118	香芋香精	t/a	0.5	0	粉状	20kg/袋	一期项目未投产
119	海盐香精	t/a	0.5	0	粉状	20kg/袋	一期项目未投产
120	混合莓香精	t/a	0.825	0.825	粉状	20kg/袋	与环评一致
121	菠萝香精	t/a	0.25	0.25	粉状	20kg/袋	与环评一致
122	苹果香精	t/a	0.15	0.15	粉状	20kg/袋	与环评一致
123	橙子香精	t/a	0.15	0.15	粉状	20kg/袋	与环评一致
124	桃香精	t/a	0.2	0.15	粉状	20kg/袋	与环评一致
125	香蕉香精	t/a	0.3	0.2	粉状	20kg/袋	与环评一致
126	荔枝香精	t/a	0.06	0.3	粉状	20kg/袋	与环评一致
127	甜瓜香精	t/a	0.09	0.06	粉状	20kg/袋	与环评一致
128	葡萄香精	t/a	0.15	0.09	粉状	20kg/袋	与环评一致
129	牛奶香精	t/a	0.009	0	粉状	20kg/袋	一期项目未投产
130	纯化水	t/a	1000	300	-	-	自来水经纯水制备设备制备，一期项目用水量约

							为 30%
131	枕包	箱/a	4000	1600			一期项目用量约为 40%
132	瓶子	个/a	2070 万	621 万			一期项目用量约为 30%
133	给带包装	个/a	1070	321			一期项目用量约为 40%
134	外包装箱	个/a	10 万	3 万			一期项目用量约为 30%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阿卡姆（山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山东程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15 日取得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阿卡姆（山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营养食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淄高新环报告表[2020]105 号）后开工建设，项目一期于 2021 年 1 月竣工并调试运行。2021 年 2 月 22 日-2 月 23 日委托山东美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报告编号：MD21B014），并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一期）。

##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2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3.88%。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4.27%。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阿卡姆（山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营养食品生产线项目（一期）建设的全部内容，包括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内容、规模、总平面布置与环评文件及审批的一致性。核查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包括废水、废气、厂界环境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的排放控制措施等。辐射内容另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项目一期仅生产四种产品，且这四种产品不需要进行设备清洗，因此无设备清洗用水。且项目一期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较少排入化粪池，最后进入污水管网，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一期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处理。

### 2、废气

项目一期废气主要为粉料投料、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少量异味（臭气浓度）。粉料投料、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尘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少量异味（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项目一期噪声主要来自烘干机、电加热蒸汽发生器等设备，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 4、固体废物

项目一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反渗透膜、不合格品和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卖；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密封存储在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卖；废反渗透膜由厂家负责更换、回收。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已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已储备灭火器、沙子等应急物资。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备去除率

项目一期废水进口未检测，未计算废水处理设施效率。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期污水管网进口化学需氧量、氨氮、全盐量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49mg/L、2.32mg/L、545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B级标准及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进水水质标准。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期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值0.445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5（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期各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57.9dB(A)，夜间噪声最大值40.5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 4、固体废物

项目一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反渗透膜、不合格品和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卖；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密封存储在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卖；废反渗透膜由厂家负责更换、回收。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一期废水占用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总量指标，无需申请。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一期土建工程较少，主要为设备安装；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项目（一期）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对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确保设施高效运行，最大限度的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严禁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或故障下生产。
- 3、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响应能力，确保发生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降低环境事故风险。

##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阿卡姆（山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3日



阿卡姆（山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营养食品生产线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字表

验收组组长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企业代表	王英译	阿卡姆(山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安环办	17860947221	王英译
监测代表	孙明玉	山东泰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8560332672	孙明玉
环评代表	王显刚	山东泰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98559999	王显刚
专家	王显刚	淄博市环评中心	高工	13869388888	王显刚

##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3007666674740001X

排污单位名称：阿卡姆（山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8588号 A-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7666674740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5月31日	
有效期：2022年05月31日至2027年05月30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的确认承诺函

山东齐汇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阿卡姆（山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技术服务合同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单位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由贵单位编制的《阿卡姆（山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已收悉，经对报告内容认真核对，我单位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性文件均为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阿卡姆（山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3月23日



附件 8 现有项目例行监测报告



SDXHQ170

正本

# 检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编号： XH25F382



项目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阿卡姆（山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卡姆（山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例行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6 月 24 日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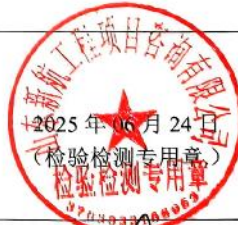
Shandong XinHang Engineering Project Consulting Co., Ltd



XH25F382

## 检测报告

###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阿卡姆（山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淄博高新区青龙山路 8588 号		
项目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6.21	分析日期	2025.06.22~2025.06.23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废水	噪声
检测点位	厂界上风向 1 个对照点、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废水排放口	厂界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颗粒物	化学需氧量、氨氮、全盐量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频次	1 次/天 检测 1 天	1 次/天 检测 1 天	昼间 1 次 检测 1 天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状态	所有样品外观完好、无破损。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水质采样技术导则》HJ 494-2009；		
质控措施	本次检测依据国家标准，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结论	本次结果不予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编制人: <u>翟羽可</u> 审核人: <u>张</u> 授权签字人: <u>张</u> 签发日期: <u>2025.06.24</u>			

 咨  
测  
033

## 检测报告

### 二、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检测仪器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KB-6F 恶臭气体采样器	XH/CY061	10(无量纲)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XH/CY112	168 $\mu\text{g}/\text{m}^3$
				XH/CY113	
				XH/CY114	
				XH/CY115	
		AUW120D 电子天平	XH/FX004		
废水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酸式滴定管	XH/FX023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XH/FX012	0.025mg/L
	全盐量	HJ/T 51-1999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FA224 电子天平	XH/FX086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XH/CY025	/
			AWA6021A 声校准器	XH/CY022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表 3.2 噪声检测

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5.06.21	昼间	2.3	晴
检测日期	2025.06.21		
测量点位	声源类型	检测结果[Leq(A)]	
	昼间	测量时间	昼间 dB(A)
厂界东 1#	生产	14:57	52.0
厂界南 2#	生产	14:41	52.9
厂界西 3#	生产	15:31	49.7
厂界北 4#	生产	15:10	52.1
检测点位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北</p>		
备注	无		

\*\*\* 本页以下空白 \*\*\*

## 检测报告

### 四、水文参数及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6.21	分析日期	2025.06.22	
检测期间水文参数				
检测点位	时间	颜色	气味	浮油
废水排放口	14:33	无色	无味	无浮油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mg/L)	XH25F382S01101-01	第一次	39
	氨氮 (mg/L)	XH25F382S01101-02	第一次	0.945
	全盐量 (mg/L)	XH25F382S01101-03	第一次	875
备注	无			

\*\*\*报告结束\*\*\*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221512051055

名称: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三赢路7甲7B座  
201室(255009)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21512051055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30日

有效期至:2028年03月29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C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 4、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6、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其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因样品的时效性或保存容器等不符合相应检测标准，会导致数据偏离，现已告知委托方，数据仅供参考，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7、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8、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次所检测项目；
- 9、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报告发放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10、“< 检出限，L，ND”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

公司名称：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三赢路7甲7B座2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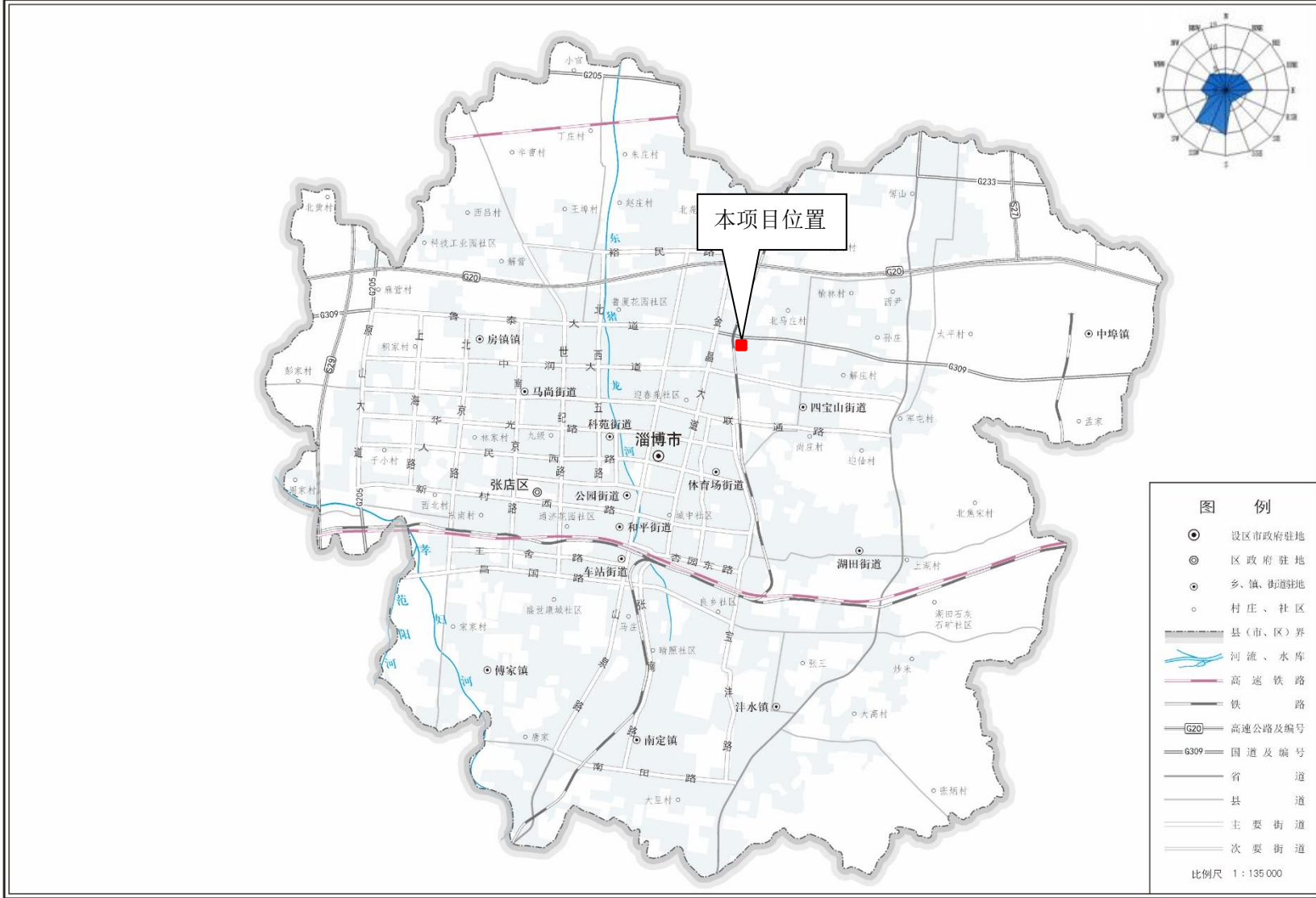
电 话：0533-3589682

邮 编：255000

# 张店区地图

山东省标准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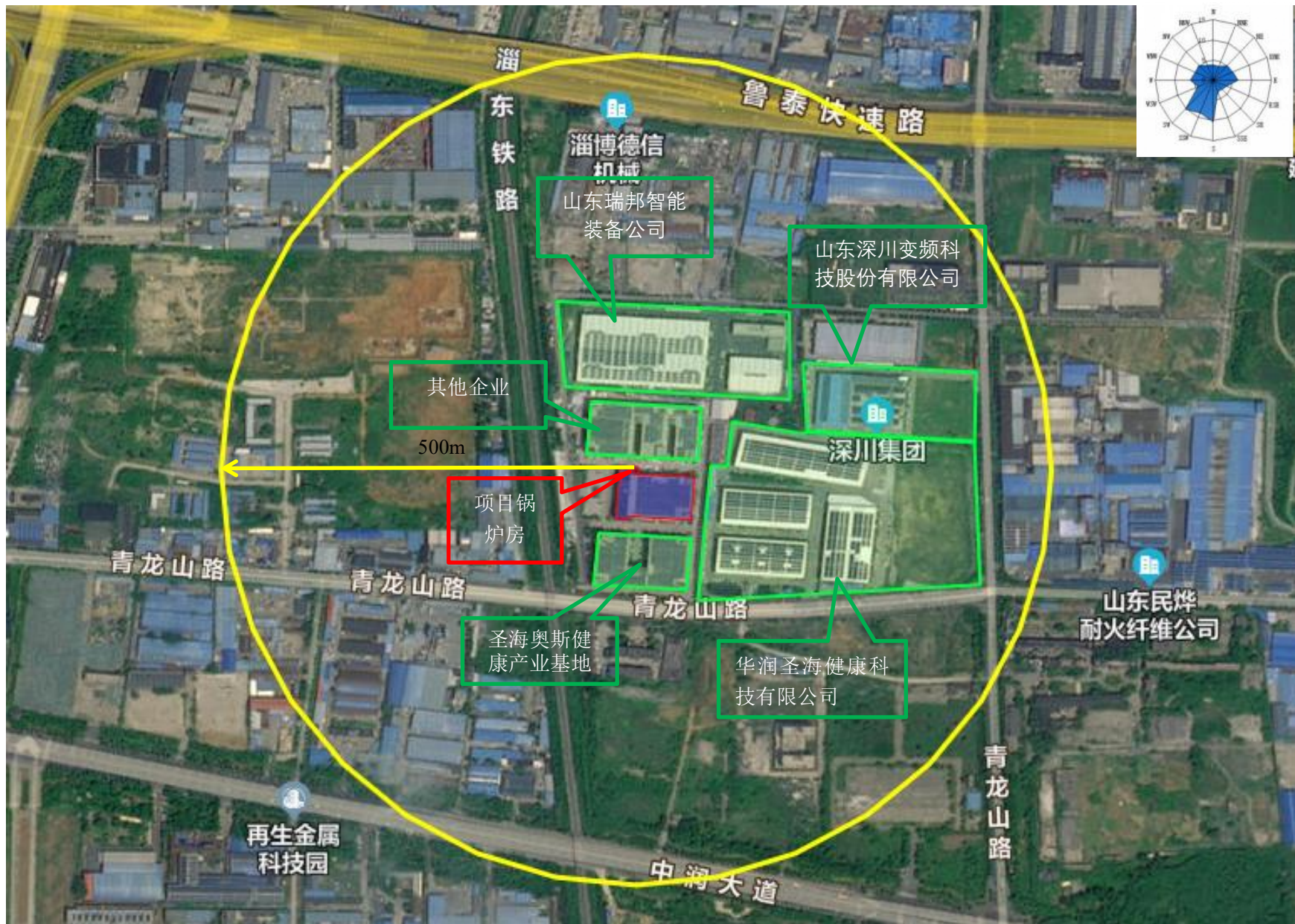
县(市、区)·基本要素版



审图号：鲁SG(2023)026号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监制 山东省地图院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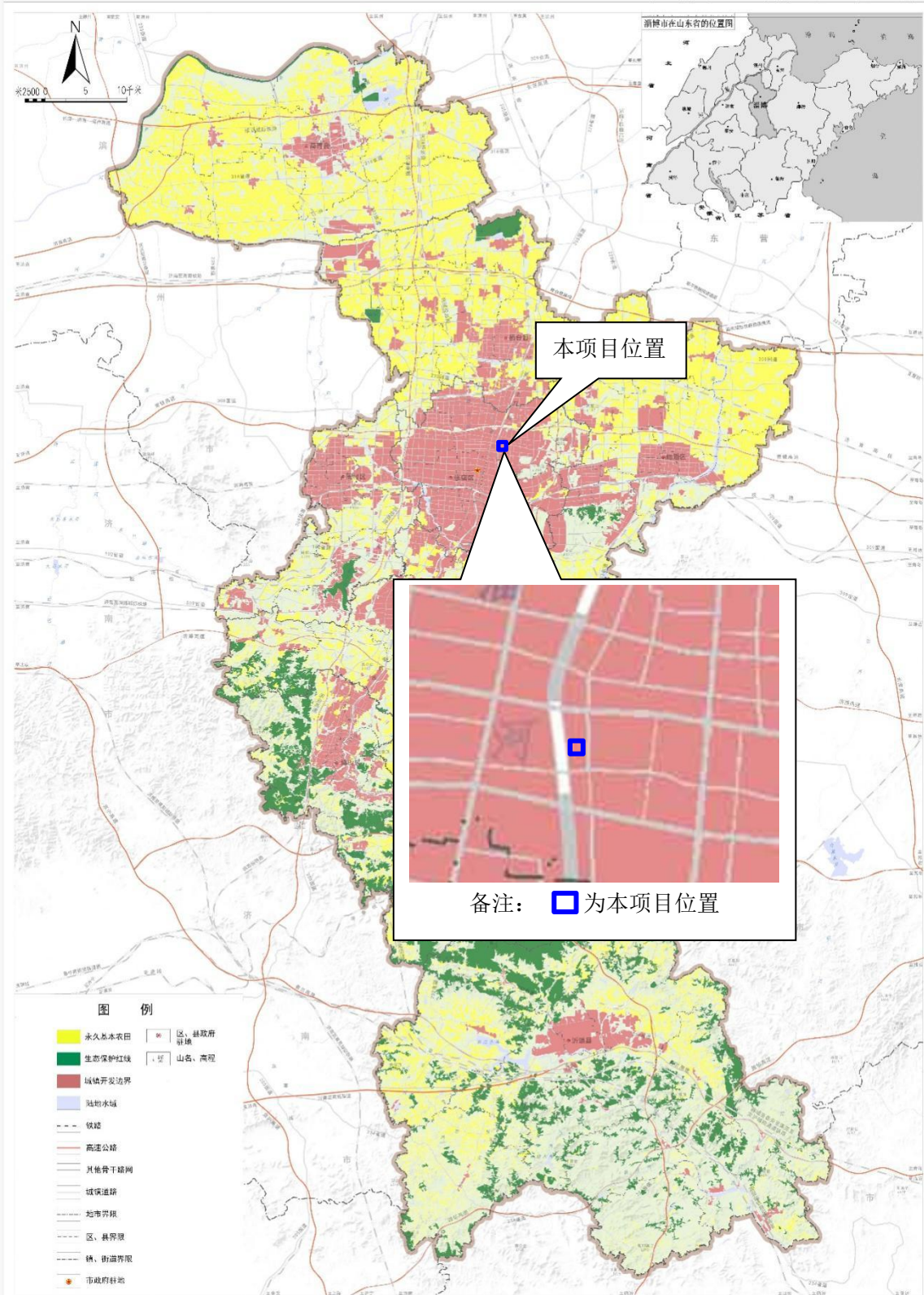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影像图

#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八月 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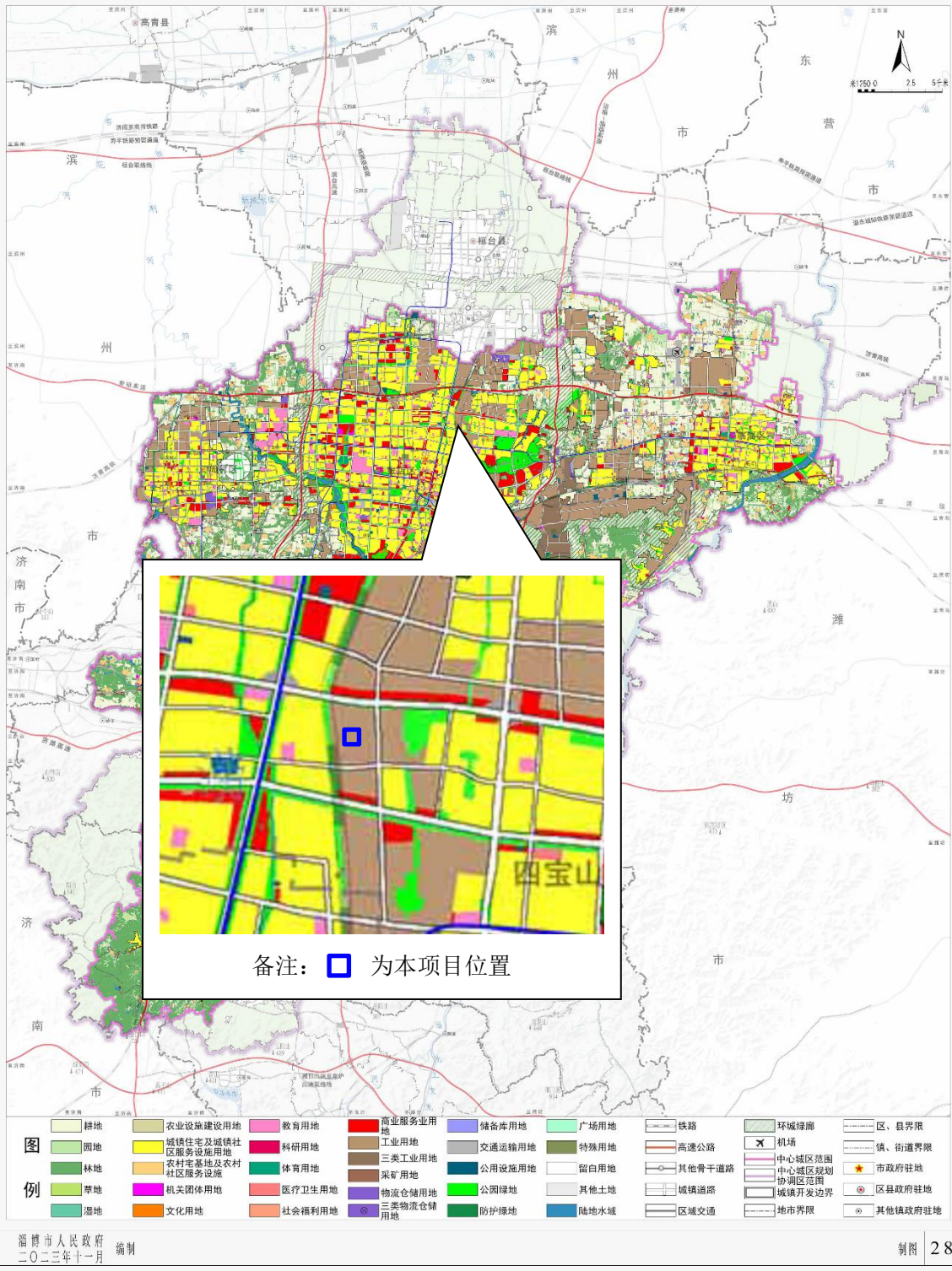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地格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淄博国土调查测绘有限公司

制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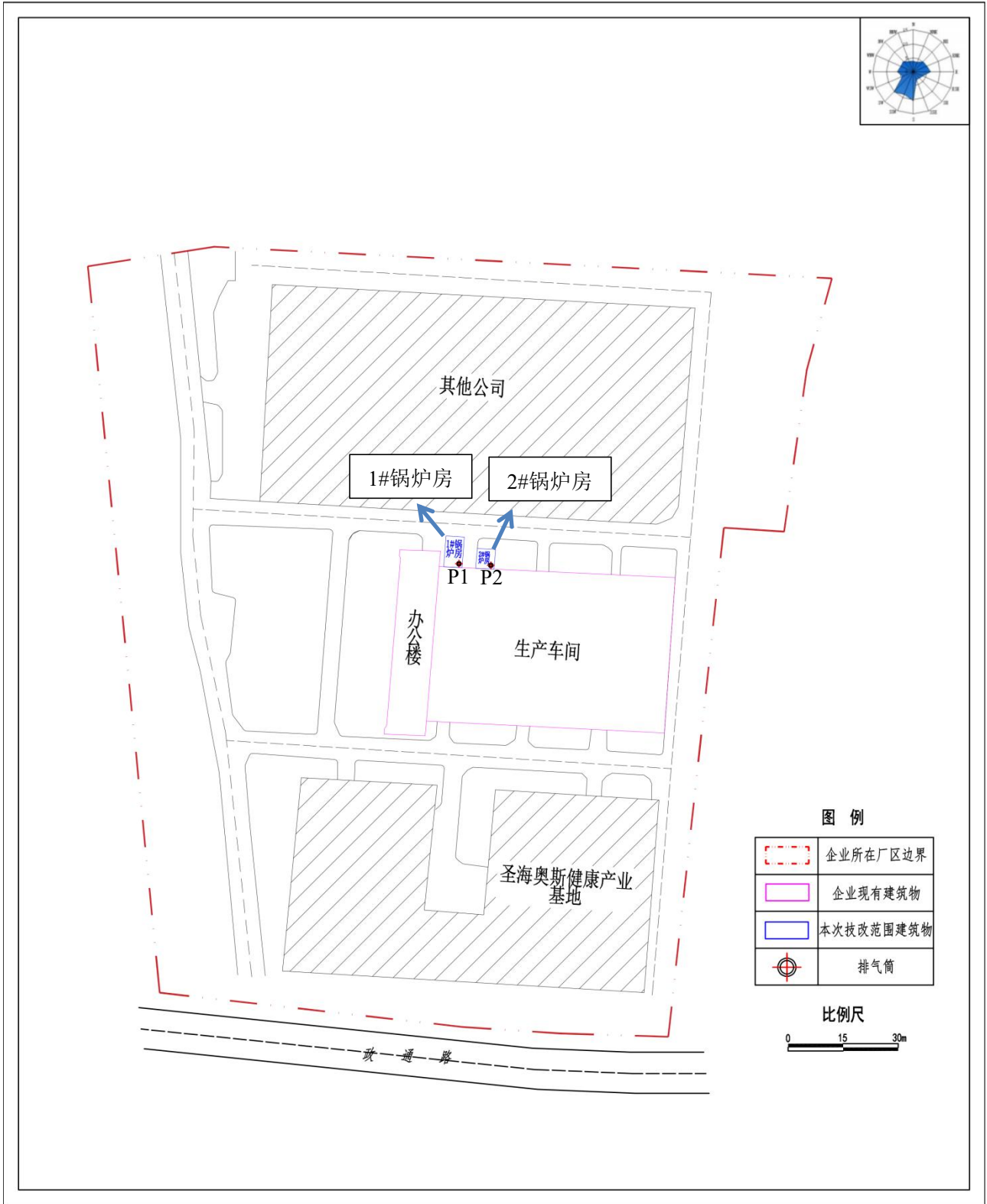
附图3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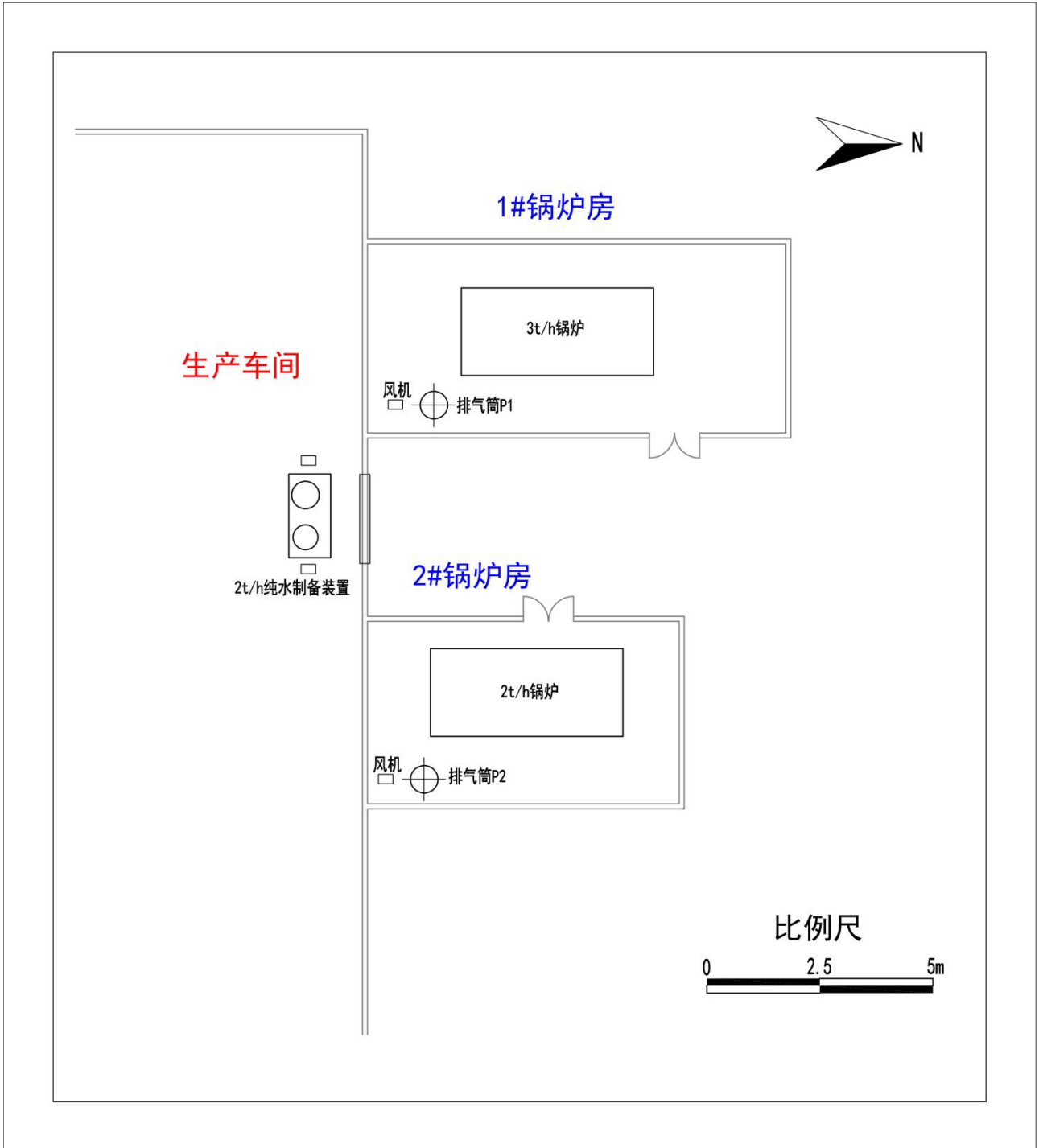
##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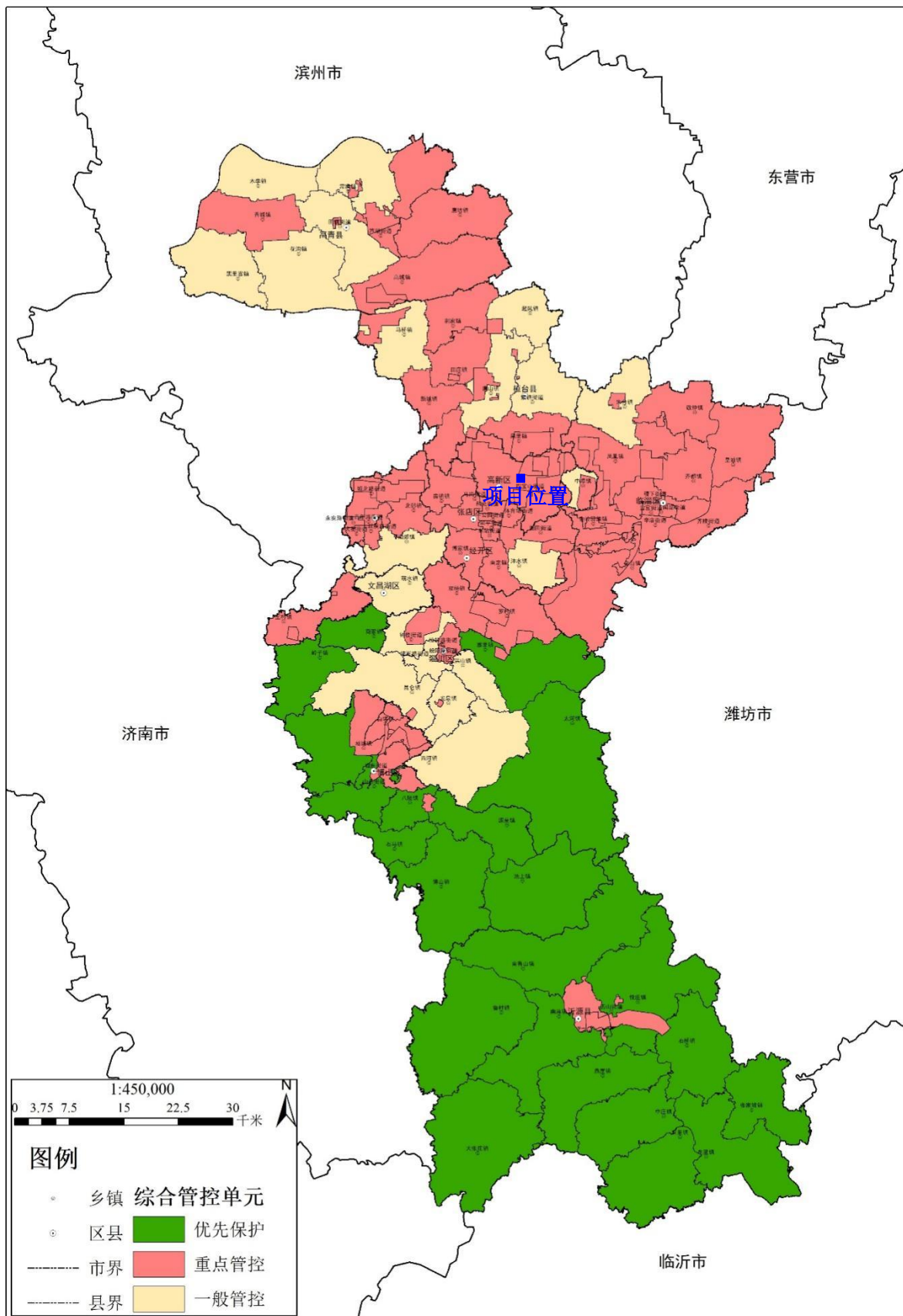
附图 4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 5-1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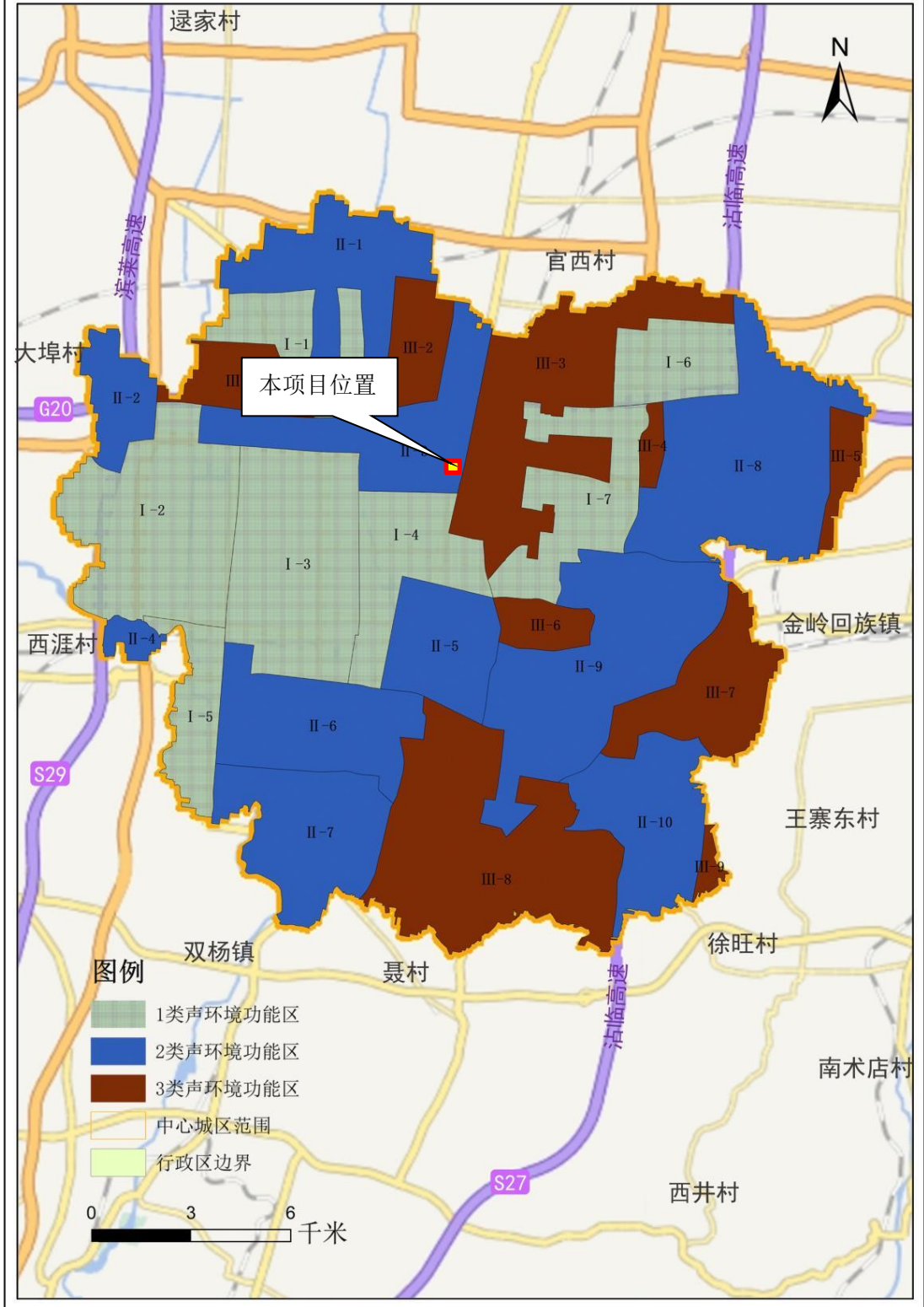


附图 5-2 本项目锅炉房布置图



附图 6 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张店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高新区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现有锅炉房



工程师勘验现场

附图 8 工程师勘验现场及现状照片